



山西省



謹按此起乃係奪獲九由抵禦  
尚可原緩是以照緩並准查辦  
留養

王高葆仔年肆拾歲係山西直隸

據山西巡撫恩壽奏王高

葆仔九傷侯動百身死一案將王高葆仔依律

擬絞並請開明親老子單等因光緒叁拾貳年肆

山西王高葆仔

照緩准留

月貳拾伍日奉

硃批刑部議奏欽此該臣等議得王高葆仔與侯輔

青素識無嫌光緒叁拾壹年叁月貳拾日王高



山西省



一起餘犯宣名王高葆仔年肆拾歲係山西直隸

保德州河曲縣人據山西巡撫恩壽密奏王高

葆仔扎傷侯輔青身死一案將王高葆仔依律

擬絞並聲明親老子單等因光緒叁拾貳年肆

月貳拾伍日奉

硃批刑部議奏欽此該臣等議得王高葆仔與侯輔

青素識無嫌光緒叁拾壹年叁月貳拾日王高

家已或可致

以首當道且

會

上

部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所藏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書名 各省留養不符冊不分卷  
撰者 清 光緒三十三年 官撰  
卷 冊一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獄訟-秋審-28  
編號 B3862700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627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獄訟-秋審-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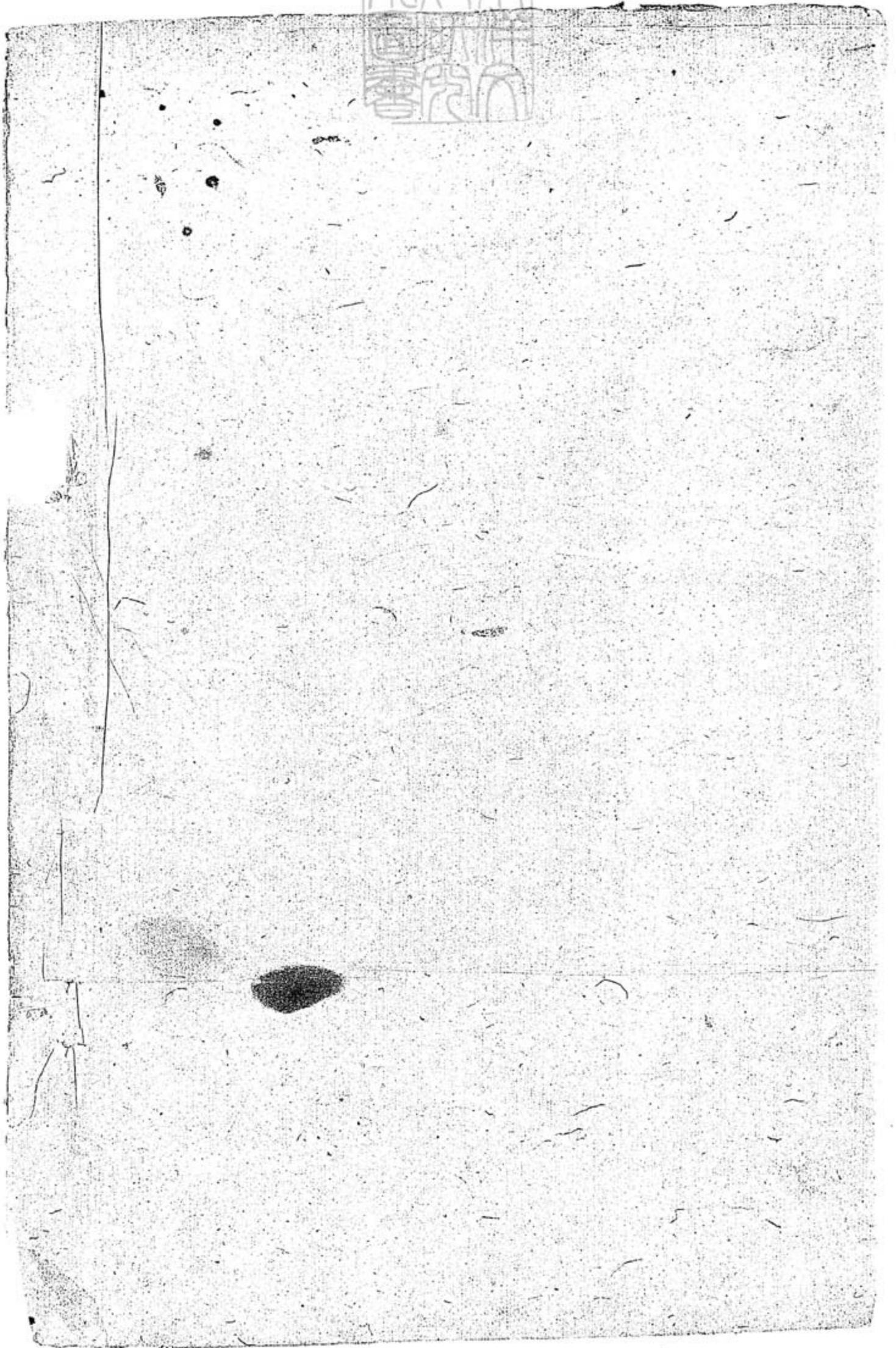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各省留養不符冊不分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各省留養不符冊





內商外緩留





山西省



謹按此起刀係奪獲孔由抵禦  
尚可原緩是以照緩並准查辦  
留養

王高葆仔年肆拾歲係山西直隸  
人據山西巡撫恩壽奏王高  
葆仔身死一案將王高葆仔依律  
不至單等因光緒叁拾貳年肆

照緩准留

山西王高葆仔

臣等議得王高葆仔與侯輔

青素識無嫌光緒叁拾壹年叁月貳拾日王高

山西省

絞犯壹名王高葆仔

葆仔向侯輔青索吸紙煙侯輔青不允王高葆

仔斥說薄情侯輔青不服混罵王高葆仔回言

侯輔青拔刀撲孔王高葆仔奪刀孔傷其右腋

肌劃傷左手心侯輔青揪住王高葆仔髮辨檢

按王高葆仔情急用刀嚇孔適傷其心坎髮手

倒地移時殞命報驗審供不諱王高葆仔合依

圖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律擬絞

監候秋後處決據供伊母年老家無次丁是否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  
卷之...

刑部

刑部



山西有



一起絞犯壹名王高葆仔年肆拾歲係山西直隸  
 保德州河曲縣人據山西巡撫恩壽奏王高  
 葆仔扎傷侯輔青身死一案將王高葆仔依律  
 擬絞並聲明親老子單等因光緒叁拾貳年肆  
 月貳拾伍日奉

硃批刑部議奏欽此該部等議得王高葆仔與侯輔

青素識無嫌光緒叁拾壹年叁月貳拾日王高

山西有

絞犯壹名王高葆仔

葆仔向侯輔青索吸紙煙侯輔青不允王高葆

仔斥說薄情侯輔青不服混罵王高葆仔回詈

侯輔青拔刀撲扎王高葆仔奪刀扎傷其右腋

肌劃傷左手心侯輔青揪住王高葆仔髮辮檢

按王高葆仔情急用刀嚇扎適傷其心坎髮辮

倒地移時殞命報驗審供不諱王高葆仔合依

圖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律擬絞

監候秋後處決據供伊母年老家無次丁是否



屬實俟秋審時照章核辦等因光緒叁拾貳年

柒月拾貳日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山西巡撫將王高葆仔監候在案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山西巡撫恩壽會審得

王高葆仔與侯輔青無嫌該犯因向侯輔青索

吸紙煙不允斥其薄情被罵回詈侯輔青拔刀

扎該犯奪刀撲扎傷其右腋肌並劃傷左手心侯

輔青揪髮按該犯情急用力嚇扎適傷其心

山西省 二 絞犯壹名王高葆仔

坎倒地移時殞命刀係奪獲嚇扎適斃王高葆



山西王高葆仔

同看批 刀係奪獲扎由情急結到照章准留

覆看批 金刃一傷一致命透內另則一傷勒傷不致惟死先撲扎刀係奪獲

重傷確因死者按情急所致可緩結到並准留養記修核

總看批 應准查辦留養

戴大人批 緩尚可留記核

紹大人批 金刃一傷一致命透內惟刀係奪獲重傷由被按情急行

可緩惟係刃傷較重之案應不准留養

沈大人批 緩留

屬實俟秋審時照章核辦等因光緒叁拾貳年

柒月拾貳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山西巡撫將王高葆仔監候在案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山西巡撫恩壽會審得

王高葆仔與候輔青無嫌該犯因向候輔青索

吸紙煙不允斥其薄情被罵回詈候輔青拔刀

扎該犯奪刀撲扎傷其右腋肌並劃傷左手心候

輔青揪髮按該犯情急用刀嚇扎適傷其心

山西省

二 被犯壹名王高葆仔

坎倒地移時殞命刀係奪獲嚇扎適斃王高葆

仔應緩決再查該犯犯案時據供父故伊母李

氏年已柒拾壹歲並無弟兄子嗣是否屬貧應

否留養俟奉准部覆再行飭查取結數辦合併

聲明等因具奏奉

硃批法部議奏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date '光緒叁拾叁年' and other characters, likely a library or archival stamp.



内 緩 外 留



雲南省

謹按此起制縛拷打... 平人情節不好惟... 傷無損折尚可原... 應不准查辦留養

家幅年肆拾歲係雲南澂江府  
任雲貴總督丁振鐸奏施家

身死一案將施家幅依律擬絞

單等因光緒叁拾貳年正月拾

此該臣等議得施家幅與姜鈺葆

素識無嫌光緒叁拾年拾壹月間有聶忠家被

雲南省

一 絞犯壹名施家幅

賊竊去牛隻當託施家幅代為尋找許給謝資

初捌日施家幅偕同羅沅生羅秀途遇姜鈺葆

牽牛走至查看毛色與聶忠所失牛隻相同疑

其偷竊當向查問姜鈺葆稱係親戚託令牧養

施家幅斥說狡賴喊令羅沅生羅秀用繩捆縛

姜鈺葆兩手將牛拉回往尋聶忠未遇當令羅

沅生等將姜鈺葆拴吊門外樹上拷問姜鈺葆

不服斥罵羅沅生用木棒毆傷其右肋經人攔



照緩不准留

云施家幅

刑部議奏  
刑部議奏  
刑部議奏  
刑部議奏

雲南省

一起絞犯壹名施家幅年肆拾歲係雲南澂江府  
河陽縣人據前任雲貴總督丁振鐸奏施家  
幅捆毆姜鈺葆身死一案將施家幅依律擬絞  
並聲明親老丁單等因光緒叁拾貳年正月拾

柒日奉

硃批刑部議奏欽此該臣等議得施家幅與姜鈺葆

素識無嫌光緒叁拾年拾壹月間有聶忠家被

雲南省

絞犯壹名施家幅

賊竊去牛隻當託施家幅代為尋找許給謝資

初捌日施家幅偕同羅沅生羅秀途遇姜鈺葆

牽牛走至查看毛色與聶忠所失牛隻相同疑

其偷竊當向查問姜鈺葆稱係親戚託令牧養

施家幅斥說狡賴喊令羅沅生羅秀用繩捆縛

姜鈺葆兩手解牛拉回往尋聶忠未遇當令羅

沅生等將姜鈺葆拴吊門外樹上拷問姜鈺葆

不服斥罵羅沅生用木棒毆傷其右肋經人攏





勸解放妻鈕葆臙卧地上施家幅仍向盤問美  
 鈕葆堅不承認施家幅用木棒連毆傷其左右  
 臙初並毆傷左右骹肚適聶忠聞信趕至認非  
 原贖將美鈕葆併牛隻扶送回家美鈕葆至拾  
 陸日殞命報驗獲犯審供不諱查美鈕葆身受  
 各傷惟後被施家幅毆傷左右臙初等處為重  
 且係主使制縛應以擬抵除羅沅生等擬杖改  
 折罰全外施家幅合依疑賊斃命之案悉照本律

雲南省

二

絞犯壹名施家幅

定擬威力制縛人拷打致死者絞律擬絞監候  
 秋後處決據供伊母年老家無次丁是否屬實  
 應俟秋審時照章覈辦等因光緒叁拾貳年肆

月初貳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各行雲貴總督將施家幅監候在案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前任雲貴總督丁振鐸  
 會審得施家幅與美鈕葆無嫌鄰村聶忠家牛  
 隻被竊託該犯囊該犯與羅沅生羅秀途遇美鈕葆



牽牛走至該犯疑其偷竊喊令羅沅生等用繩

將姜鈺葆捆縛往尋番忠未遇隨令羅沅生等

將姜鈺葆拴吊拷問姜鈺葆斥罵羅沅生用棒

毆傷其右肋經勸解放該犯仍向盤問姜鈺葆

堅不承認該犯復用棒毆傷其左右臙肋左右

骹肚適聶忠聞信趕至認非原賊將姜鈺葆送

回越政日殞命覺起疑竊傷係他物施家幅應

緩決再該犯原報供稱父故母存年未拾叁歲

雲南省

三

絞犯壹名施家幅

云留施家幅

司看批留

覆看批留

照看批

制縛拷打致死之案較威力至使尤重此起拴吊拷問該  
犯於餘人毆傷後未器六傷死係與尋平人情節不好  
惟轉起疑賊傷係他物尚無損折重情與扶嫌凌虐者  
有別尚可原緩自未便再准留養核

緩應不准留

緩不留

疑賊捆毆無辜平人於餘人毆傷後未器六傷且係貪圖謝贖起見  
情節不好所原者傷非致命無損折重情與扶嫌凌虐者  
戴大人批  
紹大人批  
沈大人批



牽牛走至該犯疑其偷竊喊令羅沅生等用繩  
 將姜鈺葆捆縛往尋番忠未遇隨令羅沅生等  
 將姜鈺葆拴吊拷問姜鈺葆斥為羅沅生用棒  
 毆傷其右肋經勸解放該犯仍向盤問姜鈺葆  
 堅不承認該犯復用棒毆傷其左右腋肋左右  
 骹肚適聶忠聞信趕至認非原賊將姜鈺葆送  
 回越政日殞命覺起疑竊傷係他物施家幅應  
 緩決再該犯原報供稱父故母存年未拾叁歲  
 雲南省 三 絛犯盧名施家幅  
 現年未拾伍歲並無弟兄娶妻未生子女是否  
 屬實照章俟奉部覆覈准留再行修查取結辦  
 理等因具奏奉

殊批法部議奏

刑部  
 大理寺  
 御史台  
 兵部  
 工部  
 禮部  
 戶部  
 刑部  
 大理寺  
 御史台  
 兵部  
 工部  
 禮部  
 戶部



謹按此起致斃人命刃物傷多  
惟刃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  
且在倒地以前尚可原緩是以  
照緩應不准查辦留養

照緩不准留

云劉云波

省

壹名劉云波年貳拾捌歲係四川直隸  
據陞任貴州巡撫林紹年審奏劉云波  
發三身死一案將劉云波依律擬絞並  
老丁單等因光緒叁拾貳年叁月拾貳  
奏欽此該 等議得劉云波籍隸四川

州與周發二素識無嫌光緒叁拾壹年

貴州省

絞犯壹名劉云波

柒月初柒月周發二與劉云波同在茶館喫茶

劉云波先將扇子遺失轉向周發二查問周發

二疑索混罵劉云波回言周發二拔刀向戳劉

云波拾柴棍毆傷其左肩甲左右肘肘將刀奪

獲周發二回奪劉云波劃傷其左手指周發二

撲攏劉云波戳傷其左乳周發二抓住劉云波

衣襟撞頭拚命劉云波情急用刀嚇戳適傷其

偏左劃傷額顛倒地甚傷右臂左後肋旋即殞



貴州省  
刑部  
奏  
為  
貴州  
巡撫  
林  
紹  
年  
審  
奏  
劉  
云  
波  
等  
案  
事



貴州省

一起紋犯壹名劉云波年貳拾捌歲係四川直隸  
資州人據陞任貴州巡撫林紹年審奏劉云波  
致傷周發三身死一案將劉云波依律擬絞並  
聲明親老丁單等因光緒叁拾貳年叁月拾貳

日奉

硃批刑部議奏欽此該部等議得劉云波籍隸四川

來至貴州與周發三素識無嫌光緒叁拾壹年

貴州省

紋犯壹名劉云波

柒月初柒月周發三與劉云波同在茶館喫茶

劉云波先將扇子遺失轉向周發三查問周發

三疑索混罵劉云波回言周發三拔刀向戳劉

云波拾柴棍毆傷其左肩甲左右肘將刀奪

獲周發三回奪劉云波劃傷其左手指周發三

撲攆劉云波戳傷其左乳周發三抓住劉云波

衣襟撞頭拚命劉云波情急用刀嚇戳適傷其

偏左劃傷額顛倒地甚傷右臂左後肋旋即殞



命報驗審供不諱劉云波合依關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據供伊母年老家無次丁是否屬實是否屬實俟秋審時照章覈辦等因光緒叁拾貳年伍月拾捌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貴州巡撫將劉云波監候在案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貴州巡撫龐鴻書會審

得劉雲波與周發二無嫌嗣該犯與周發二在

貴州省 二 絞犯壹名劉云波

茶館喫茶該犯先走不知何時遺失扇子轉身

尋覓途遇周發二查問周發二疑係索討混罵

該犯回言周發二拔刀向戳該犯拾柴棍毆傷

其左肩甲左右肘乘勢奪獲刀子周發二拉

奪致刀尖劃傷其左手指周發二撲攆該犯用

刀擄抵致戳傷其左乳周發二抓住該犯衣襟

拚命該犯情急嚇避適傷其偏右劃傷額顛倒

地被石塊墮傷左臂左後肋旋即殞命死先呈

光緒二十九年...

貴留到去後

司看批

死先向截傷由抵禦准其留養

覆看批

金刃致命二傷一骨損另創二傷又木器三傷動傷不

輕惟係奪獲死先向截各傷均在倒地以前尚可原緩

未便再准留養記候核

總看批

金刃致命二傷一骨損另創二傷又木器三傷動傷較

多惟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且在倒地以前創傷

向不併計尚可原緩究係他物傷多之案未便再

准留養記候核

戴大人批

緩不留

紹大人批

緩不留



刑部  
大  
人  
之  
印

光緒二十六年  
八月  
二十日  
奉  
旨

光截由情急劄云

應應續決再該犯承招時原

供母老丁單應各遵照新章俟奉到部覆再行

取結核辦理合呈明等因具奏奉

殊批法部議奏

三

貴州省  
統犯壹名劉云波



謹按此案... 惟刀傷... 原擬是以無綬應不准查辦  
留養

照綬不准留  
川李秀潔

名李秀潔年伍拾歲係四川保寧府

據調任四川總督錫良審奏李秀潔

繼柳身死查奏將李秀潔依律擬絞並

君子單等因光緒叁拾壹年拾壹月貳

奉

奏欽此該... 等議得李秀潔與馮繼柳

嫌馮李兩姓先曾捐錢興設文昌會每

四川省

一 絞犯壹名李秀潔

屆會期用息錢輪流承辦嗣輪應李秀潔設席

散會未與馮繼柳下帖馮繼柳查知不依投人

理論李秀潔認出酒錢壹佰文各散光緒叁拾

壹年貳月初捌日馮繼柳撞過李秀潔聲稱前

給酒錢太少勒令將捐過會錢加倍退出李秀

潔分辯馮繼柳罵李秀潔回言馮繼柳拔刀

向馮李秀潔奪刀過手馮繼柳撲向抓扭李秀

潔戳傷其左臂馮繼柳拾石李秀潔情急用

四川省

一起絞犯壹名李秀濤年伍拾歲係四川保寧府  
蒼溪縣人據調任四川總督錫良審奏李秀濤  
毆傷馮繼柳身死壹案將李秀濤依律擬絞並  
聲明親老子單等因光緒叁拾壹年拾壹月貳

拾玖日奉

硃批刑部議奏欽此該部等議得李秀濤與馮繼柳

素識無嫌馮李兩姓先曾捐錢興設文昌會每

四川省

一 絞犯壹名李秀濤

屆會期用息錢輪流承辦嗣輪應李秀濤設席

散會未與馮繼柳下帖馮繼柳查知不依投入

理論李秀濤認出酒錢壹佰文各散光緒叁拾

壹年貳月初捌日馮繼柳撞過李秀濤聲稱前

給酒錢太少勒令將捐過會錢加倍退出李秀

濤分辯馮繼柳罵罵李秀濤回言馮繼柳拔刀

向馮李秀濤奪刀過手馮繼柳撲向抓扭李秀

濤毆傷其左臂膈馮繼柳拾石李秀濤情急用



漢味村三

四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partially obscured and difficult to read.



刀戮傷其左右胸喉透過倒地移時殞命報驗

獲犯審供不諱李秀濤合依鬪毆殺人者不問

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據

供伊父年老家無次丁是否屬實俟秋審時照

章核辦等因光緒叁拾貳年叁月貳拾貳日奏

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四川總督將李秀濤監候在案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護理四川總督趙爾豐

四川省

二

絞犯壹名李秀濤

會審得李秀濤因輪解文昌會未與同會之

川留李秀濤

司看批

司係李秀濤傷不致命結到原章批

覆看批

刃係再獲傷不致命應緩絞並應准其留養記候核

總看批

命刃不致命三傷二透過勘傷不現惟刃係再獲或由

可原緩究係刃傷較重之味未便再准留養託候核

戴大人批

緩不留

紹大人批

緩不留

沈大人批

緩不留

硃批法部議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刑部' (Ministry of Punishment) and '卷之' (Volume).

刀戮傷其左右胸臑透過倒地移時殞命報驗

獲犯審供不諱李秀濤合依闕毆殺人者不問

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據

供伊父年老家無次丁是否屬實俟秋審時照

章核辦等因光緒叁拾貳年叁月貳拾貳日奏

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四川總督將李秀濤監候在案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護理四川總督趙爾豐

四川省

二

絞犯壹名李秀濤

會審得李秀濤因輪解文昌會未與同會之端

繼邦下帖投理詎出酒錢斥少令伊加倍退出

會錢互言為繼邦拔刀向戳該犯奪刀過手因

其攔阻戳傷其左臂膊又因拾石該犯情急復

戳傷其左右胸臑倒地移時殞命刀係奪獲傷

無致命李秀濤應緩決再該犯原供親老丁單

應否留養俟核覆再行查辦相應聲明等因具奏奉

硃批法部議

四川省

黃懌年貳拾歲係四川成都府成

任四川總督錫良審案黃懌戮傷

案將黃懌依律擬絞並聲明親老

元緒叁拾貳年玖月貳拾柒日奉

欽此該等議得黃懌與盧雲素識

叁拾貳年貳月拾捌日盧雲同黃懌

酒黃懌有事欲走盧雲將伊拉住還

四川省

一

絞犯壹名黃懌

欲回飲黃懌不允盧雲信口謾罵黃懌回言盧

雲拔刀向戮黃懌奪刀過手盧雲撲向抓扭黃

懌戮傷其左臂盧雲抓住黃懌衣襟拚命黃懌

情急用刀嚇戮適傷其左肋倒地移時頭命報

驗獲犯審供不諱黃懌合依鬪毆殺人者不問

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據

供伊父年老家無次丁是否屬實俟秋後詳照

查核辦等因光緒叁拾貳年拾貳月拾叁日奉

謹按此起致覺人命傷不  
輕惟刀係奪獲戮由抵禦而  
可原擬是以照例應不准重  
辦留養

照例不准留  
川  
黃懌



四川省

一起絞犯壹名黃懋年貳拾歲係四川成都府成都縣人據調任四川總督錫良審案黃懋毆傷盧雲身死一案將黃懋依律擬絞並聲明親老丁單等因光緒叁拾貳年玖月貳拾柒日奉

硃批法部議奏欽此該部等議得黃懋與盧雲素識無嫌光緒叁拾貳年貳月拾捌日盧雲同黃懋在酒店飲酒黃懋有事欲走盧雲將伊拉住還

四川省

一 絞犯壹名黃懋

欲同飲黃懋不允盧雲信口謾罵黃懋回言盧雲拔刀向毆黃懋奪刀過手盧雲撲向扭扭黃懋毆傷其左臂盧雲抓住黃懋衣襟拚命黃懋情急用刀嚇截適傷其左肋倒地移時殞命報驗獲犯審供不諱黃懋合依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據供伊父年老家無次丁是否屬實俟秋後特照

查核辦等因光緒叁拾貳年拾貳月拾叁日奉



悔  
案  
川

光緒  
貳  
拾  
貳  
年  
玖  
月  
貳  
拾  
柒  
日

光緒  
貳  
拾  
貳  
年  
玖  
月  
貳  
拾  
柒  
日

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四川總督將黃興監候在案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護理四川總督趙爾豐

會審得黃興因盧雲拉留伊在酒店同飲不允互言

盧雲拔刀向戮該犯鼻刀過手因其撲扭戳傷

其左脅又因抓襟拚命該犯情急用刀砍戮傷

及其左肋倒地移時殞命醫由死肇奪刀傷有

急情黃興應緩決再原奏該犯親老丁單可否

四川省

二

絞犯壹名黃興

留養應俟該員再行查辦再據該員等因具奏



司看批

刀係奪獲傷不致命結到照章准留

覆看批

刀係奪獲重傷尚不致命應緩並應准其留養記候核

總看批

全司不致命二傷一筋斷傷不輕惟刀係奪獲或由抵禦

尚可原緩究係刀傷較重之案未便再准留養記候核

戴大人批

緩不留

紹大人批

緩不留

沈大人批

緩不留

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四川總督將黃懋監候在案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護理四川總督趙爾豐

會審得黃懋因盧雲拉帶在酒店同飲不允互言

盧雲拔刀向戮該犯奪刀過手因其撲扭戮傷

其左臂又因抓襟拚命該犯情急用刀斃戮傷

及其左肋倒地移時殞命醫由死肇奪刀傷有

急情黃懋應緩決再原奏該犯親老丁單可否

四川省

二

絞犯壹名黃懋

留養應候核覆再行查辦相應聲明等因具奏

奉

硃批法部議奏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護按此起致斃人命勘轉  
較重惟死先向毆傷由抵禦  
尚可原緩是以照緩應不  
准查辦留養

照緩不准留

川  
金愾問

金愾開年貳拾玖歲係四川保寧

據調任四川總督錫良咨奏金愾

青身死一案將金愾開依律擬絞

正單等因光緒叁拾貳年玖月貳

以此該 等議得金愾開與貫鈺青

貫鈺青田業當給魏巾山尾欠錢文

四川省

一 絞犯壹名金愾開

無償光緒叁拾貳年貳月拾貳日貫鈺青找向

魏巾山索討當價魏巾山央金愾開就限付給

貫鈺青不允金愾開勸令從緩貫鈺青斥罵不

應從旁扛阻金愾開回曾貫鈺青舉拳向毆金

愾開用拳毆傷其右耳輪連耳根貫鈺青用棒

向毆金愾開奪棒毆傷其項頸貫鈺青撲奪金

愾開棄棒跑走貫鈺青追趕金愾開情急拾石

赫擲適傷其右腳腕倒地至叁月初柒日殞命

四川省

一起絞犯壹名金愾開年貳拾玖歲係四川保寧府昭化縣人據調任四川總督錫良咨奏金愾間致傷貫鉦青身死一案將金愾開依律擬絞並聲明親老丁單等因光緒叁拾貳年玖月貳拾柒日奉

硃批法部議奏欽此該部等議得金愾開與貫鉦青

素識無嫌貫鉦青因業當給魏巾山尾欠錢文

四川省

絞犯壹名金愾開

無償光緒叁拾貳年貳月拾貳日貫鉦青找向

魏巾山索討當償魏巾山央金愾開耽限付給

貫鉦青不允金愾開勸令從緩貫鉦青斥罵不

應從旁扛阻金愾開回曾貫鉦青舉拳向毆金

愾開用拳毆傷其右耳輪連耳根貫鉦青用棒

向毆金愾開奪棒毆傷其項頸貫鉦青撲奪金

愾開棄棒跑去貫鉦青追趕金愾開情急拾石

赫擲適傷其右脚脫倒地至叁月初柒日殞命



四川省

光緒三十三年

錄案用他部... 錄案用他部... 錄案用他部...



報驗審供不諱金愾間合依嗣毆殺人者不問

手足他物金刃並終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據

供伊母年老家無次丁是否屬實俟秋審時照

章核辦等因光緒叁拾貳年拾貳月拾叁日奉

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四川總督將金愾間監候在案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護理四川總督趙爾豐

會審得金愾間因貫鉗首向魏巾山索討當價

四川省

二

絞犯壹名金愾間

錢文央緩不允攔勸被斥互詈貫鉗青舉拳向

毆該犯用拳毆傷其右耳輪連耳根因其用木

棒向毆該犯套棒毆傷其頭頸復因撲奪該犯

棄棒逃走又因追趕該犯情急拾石赫擲傷及

其右腳腕倒地斃貳拾陸日殞命釁起赴勸毆

有急情死越兼自金愾間應緩決再原奏犯係

孀婦獨子可否留養應俟核覆再行查辦相應

聲明等因具奏奉





殊批法部議奏

川留 金桐閣

司看批  
覆看批  
總看批

戴大人批  
紹大人批  
沈大人批

死先拳段傷由抵禦結到照章准留  
死先拳段他物傷重不致命應緩並應准其留養記候核  
致斃人命他物不致命二傷一骨斷又拳段連又致命一傷傷不  
為輕惟死先的段傷由抵禦尚可原緩究係他物傷重之案未便再  
准留養記候核  
緩不留  
緩不留  
緩不留

四州省

三

紗犯壹名金桐閣



Handwritten notes in seal script (Zhuanshu) located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arranged in two columns. The characters are dense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precisely but appear to be administrative or archival markings.

殊批法部議奏

四州省

三

紗犯壹名金烟兩

福建省

壹名顧月條年叁拾貳歲係江西廣信

縣人據前兼署閩浙總督福州將軍宗

審奏顧月條毆傷連冬吓身死一案將

依律擬絞並聲明親老丁單等因光緒

年陸月拾捌日奉

奏欽此該臣等議得顧月條籍隸江西

來至福建與連冬吓素識無嫌連冬吓曾與顧

福建省

一

絞犯壹名顧月條

月條跌錢賭博輸給錢捌百文屢索未償光

緒叁拾年玖月拾玖日顧月條路遇連冬吓向

索賂欠連冬吓與緩顧月條斥罵圖賴連冬吓

不服回言致相爭鬧連冬吓拔刀向戳顧月條

奪刀過手連冬吓舉拳撲毆顧月條情急用刀

嚇截適傷其肚腹倒地旋即殞命報驗投首審

供不諱顧月條合依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

物金刃並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據供伊



該按此處請通改莞時因刀傷  
不與惟死先逞光刀係奪獲尚  
可原緩是以照緩應不准查辦  
留養

定顧月條

照緩不准留

福建省

一起級犯壹名顧月條年叁拾貳歲係江西廣信府廣豐縣人據前兼署閩浙總督福州將軍宗室崇善審奏顧月條戳傷連冬吓身死一案將顧月條依律擬絞並聲明親老丁單等因光緒叁拾貳年陸月拾捌日奉

硃批刑部議奏欽此該部等議得顧月條籍隸江西來至福建與連冬吓素識無嫌連冬吓曾與顧

福建省

一 絞犯壹名顧月條

月條跌錢賭博輸給錢捌百文屢索未償光緒叁拾年玖月拾玖日顧月條路遇連冬吓向索賄欠連冬吓央緩顧月條斥罵圖賴連冬吓不服回言致相爭鬧連冬吓拔刀向戳顧月條奪刀過手連冬吓舉拳撲毆顧月條情急用刀嚇戳適傷其臍腹倒地旋即殞命報驗投首審供不諱顧月條合依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據供伊因



福建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possibly bleed-through or a marginal note.



年老家無次了是否屬實俟秋審時查明原章

核辦等因光緒叁拾貳年捌月拾貳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閩浙總督將顧月條監候在案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閩浙總督松壽會審得

顧月條因連冬吓賭輸未償路遇向索連冬吓

央緩該犯斥罵連冬吓回詈爭鬧拔刀向戳該

犯奪刀過手連冬吓撲毆該犯情急用刀嚇戳

適傷其肚腹倒地移時殞命刀係奪獲壹傷通

福建省

二

該犯壹名顧月條

福建顧月條

司看批

刀由奪獲嚇戳連斃結到准留

覆看批

賭匪致斃賭匪金刃一傷透內腸出傷不為輕惟死先向砍  
戳止一傷刀係奪自死者之手尚可原緩併照章准其留

恭記核

總看批

賭匪斃命金刃致命一傷透內腸出情傷不輕惟死地  
逞兇刀係奪獲且死亦賭匪尚可原緩究係透內腸出  
之案應不准查辦留恭記候核

戴大人批

緩不准留

紹大人批

緩不准留

沈大人批

緩不准留

年老家無次了是否屬實俟秋審時查明照章

核辦等因光緒叁拾貳年捌月拾貳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閩浙總督將顧月條監候在案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閩浙總督松壽會審得

顧月條因連冬吓賭輸未償路遇向索連冬吓

央緩該犯斥罵連冬吓回言爭鬧拔刀向戳該

犯奪刀過手連冬吓撲毆該犯情急用刀嚇戳

適傷其肚腹倒地移時殞命刀係奪獲壹傷過

福建省

二

該犯壹名顧月條

斃顧月條應緩決據供母老丁單現飭確查辦

理合併聲明等因具奏奉

硃批法部議奏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大英' (Great Britain) and '大清' (Great Qing), possibly indicating ownership or archival status.

奉天省

謹按此起員欠斃命刃傷較  
多惟身先受傷扎由抵禦尚  
可原擬是以照緩應不准查  
辦留養

石瀆才年肆拾捌歲係奉天錦州

人石瀆才年肆拾捌歲係奉天錦州

人石瀆才年肆拾捌歲係奉天錦州

人石瀆才年肆拾捌歲係奉天錦州

奉天省

照擬不准留

仔素好無嫌光緒叁拾年貳月間石瀆才價買

奉天省

絞犯壹名石瀆才

陸田沅仔之父陸廣雲積獲洋銀貳圓伍角除

付過外尾欠洋壹圓米價嗣陸廣雲向索前欠

石瀆才央緩陸廣雲不允爭吵勸散陸月拾叁

日陸田沅仔路過石瀆才斥說不應安心賴債

石瀆才分辯陸田沅仔不服混罵石瀆才回言

陸田沅仔用鐵鋤砍傷石瀆才左腿石瀆才用

努力向扎陸田沅仔用鋤柄將刀格落石瀆才

拾刀陸田沅仔用鋤砍傷石瀆才脊背右脊脊



欽此  
奉天省  
刑部



奉天省

一起絞犯壹名石瀆才年肆拾捌歲係奉天錦州府廣甯縣人據調任奉天總督趙爾巽審奏石瀆才扎傷陸田沅仔身死一案將石瀆才依律擬絞並聲明親老丁單等因此緒叁拾貳年肆月貳拾玖日奉

硃批刑部議奏欽此該部等議得石瀆才與陸田沅

仔素好無嫌光緒叁拾年貳月間石瀆才價買

奉天省

絞犯壹名石瀆才

陸田沅仔之父陸廣雲緒獲洋銀貳圓伍角除

付過外尾欠洋壹圓未償嗣陸廣雲向索前欠

石瀆才央緩陸廣雲不允爭吵勸散陸月拾叁

日陸田沅仔路遇石瀆才斥說不應安心賴債

石瀆才忿辯陸田沅仔不服混罵石瀆才回言

陸田沅仔用鐵鋤砍傷石瀆才左腿石瀆才用

斃刀向扎陸田沅仔用鋤柄將刀格落石瀆才

拾刀陸田沅仔用鋤砍傷石瀆才脊背右脊脊





石瀆才拾刀連扎傷其左手腕陸田沅仔揪住  
石瀆才髮辮揪按石瀆才情急用刀嚇扎適傷  
其下部鬆手倒地移時殞命報驗審供不諱石  
瀆才合依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  
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據供伊父年老家無  
次丁是否屬實應俟秋審時照章核辦等因光  
緒叁拾貳年伍月初叁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奉天總督將石瀆才監候在案

奉天省

二

絞犯壹名石瀆才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調任奉天總督趙爾巽  
會審得石瀆才與陸田沅仔無嫌該犯尾欠陸  
田沅仔之父陸廣元豬價洋元未償經陸廣雲  
向索與緩未允口角勸散嗣陸田沅仔與該犯  
途遇斥其賴債該犯分辯被罵回詈陸田沅仔  
用鐵鋤砍傷該犯左腰並脊背右脊脅該犯拾  
刀連扎傷其左手腕陸田沅仔揪住該犯髮辮  
揪按該犯情急又扎傷其下部倒地殞命身先



受傷扎由情急石廣才應緩決再該犯原供父

奉旨一石廣才

司看擬旨

覆看批

金刃五傷一致命遠內勘傷不輕惟身先被  
砍扎有急情自失亦非昧賴尚可原緩結到並  
准留養

總看批

負欠兇命金刃五傷一致命遠內勘較重身先受  
傷扎由抵禦尚可原緩究係刃傷較多之案  
未便再准留養記候核

緩不留

緩不留

緩不留

戴大人批

紹大人批

沈大人批

奉天省

三

絞犯壹名石廣才



刑部  
大司馬  
印

刑部  
大司馬  
印  
刑部  
大司馬  
印  
刑部  
大司馬  
印

受傷孔由情急石廣才應緩決再該犯原供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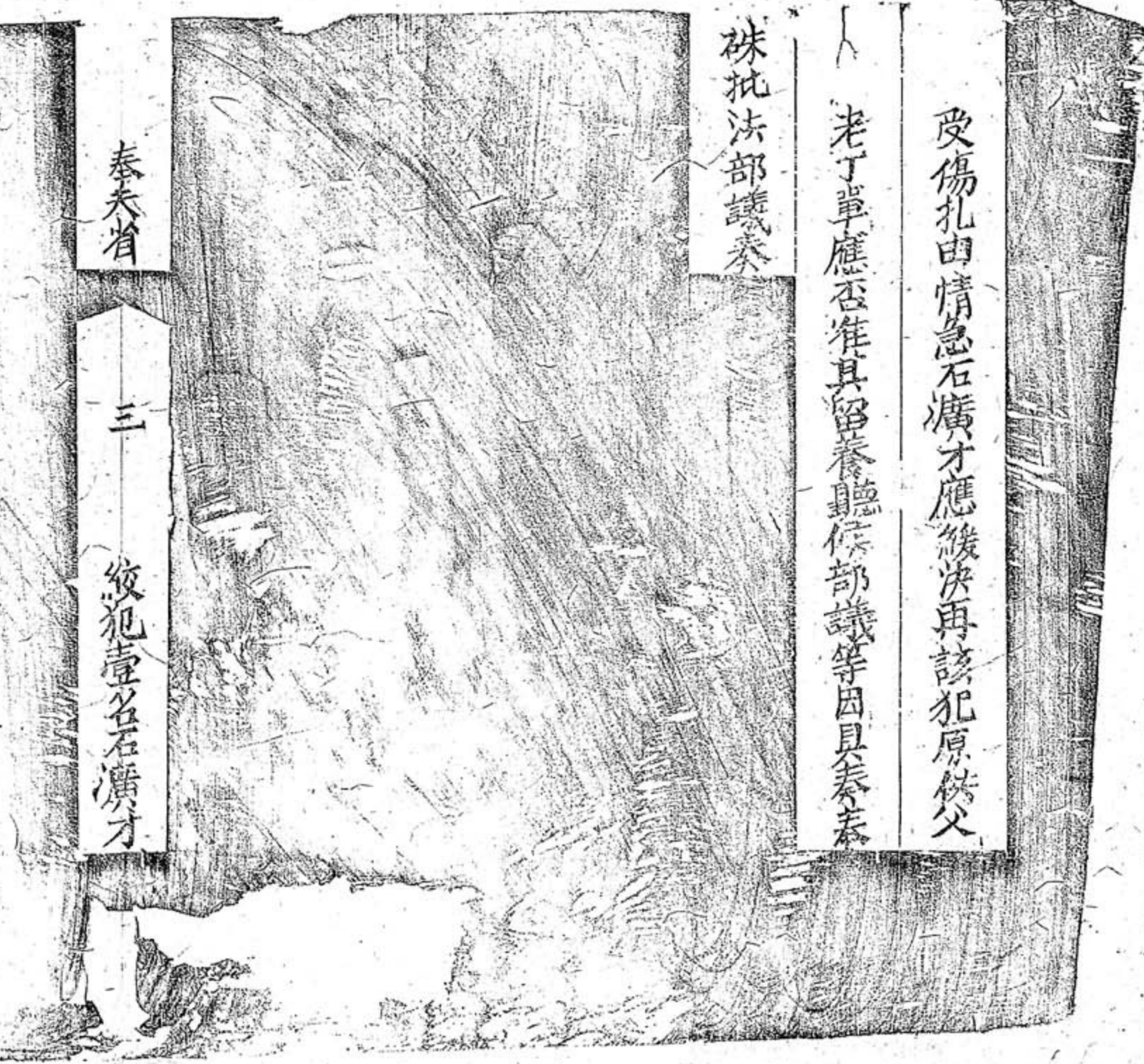
老丁輩應否准其留養聽候部議等因具奏奉

硃批法部議奏

奉天省

三

絞犯壹名石廣才





吉林省

謹按此起刃斃人命事後復見財攫取情傷不輕惟死先撲毆傷由抵禦尚可原緩是以原緩應不准查辦部養

照緩不准查辦 奉 鈕同凍

桐海年貳拾玖歲係烏拉總管

旗人該臣等

等看得鈕桐海砍傷衣藍田身

左丁單一案據前署理吉林將軍

鈕桐海與衣藍田素識無嫌衣藍

田事光緒叁拾壹年拾月拾貳日

衣藍田往向素好之關貴長借馬乘騎關貴長

吉林省

一 絞犯壹名鈕桐海

令鈕桐海隨衣藍田赴俄營取用衣藍田嫌鈕

桐海行路遲緩用言村斥鈕桐海外辯衣藍田

不服混罵鈕桐海回詈衣藍田用拳撲毆鈕桐

海用鐵鍬連砍傷其左額頰衣藍田奪鐵鈕桐

海砍傷其頂心並連砍傷左太陽衣藍田撞頭

拼命鈕桐海用鐵鍬砍致傷其腦後倒地移時

殞命爾等見衣藍田帶有銀錫皮帽乘便取下報驗

審供不諱查鈕桐海砍傷衣藍田身死後將銀

欽此  
奉旨  
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澤回

欽此



吉林省

一起被犯壹名鈕桐海年貳拾玖歲係烏拉總管衙門漢軍正白旗人該<sub>臣</sub>等

奏前事內開該<sub>臣</sub>等看得鈕桐海砍傷衣藍田身死並聲明親老丁單一案據前署理吉林將軍

達桂谷稱緣鈕桐海與衣藍田素識無嫌衣藍田充當俄營通事光緒叁拾壹年拾月拾貳日

衣藍田往向素好之關貴長借馬乘騎關貴長吉林省  
一  
被犯壹名鈕桐海

令鈕桐海隨衣藍田赴俄營取用衣藍田嫌鈕桐海行路遲緩用言村斥鈕桐海分辯衣藍田

不服混罵鈕桐海回詈衣藍田用拳撲毆鈕桐海用鐵鍬連砍傷其左額頰衣藍田奪鐵鍬桐

海砍傷其頂心並連砍傷左太陽衣藍田撞頭拼命鈕桐海用鐵鍬砍致傷其腦後倒地移時

殞命當見衣藍田帶有銀燭皮帽乘便取報驗審供不諱查鈕桐海砍傷衣藍田身死後將銀



獨皮帽攜走訊係乘便攫取初無圖財之心應  
仍按本律問擬鈕桐海合依鬪毆殺人者不問  
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據  
供伊母年老家無火丁是否屬實俟秋審時照  
章核辦等因光緒叁拾貳年拾月貳拾柒日奏  
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吉林將軍將鈕桐海監候在案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暫署吉林將軍達桂會

吉林省

二

絞犯壹名鈕桐海

審得鈕桐海與衣藍田無嫌該犯向在關貴長

家傭工嗣衣藍田往向關貴長借馬乘騎關貴

長因家無馬鞍即令該犯隨衣藍田赴營取用

衣藍田嫌該犯行路遲緩用言村斥該犯分辯

不服致相罵詈衣藍田用拳撲毆該犯順用手

持鐵鋸向衣藍田面上一連砍致將其左額額砍

傷衣藍田奪鋸該犯情急用鐵鋸砍傷其頂心

偏左左太陽衣藍田撞頭拚命該犯又用鐵鋸

向其赫砍致將其腦後砍傷凶也多手官

奉留一鈕同海

司看批留

覆看批

鐵器六傷四頭面均在致命處所二骨損勘傷不  
輕惟死先向段傷係地物容有抵禦急情尚可原緩  
惟事後復將死者錫帽取去實屬情近貪殘似  
難再准留養記候核

總看批

鐵鍬六傷四頭面致命三骨損事後復見財攫取  
情傷不輕惟死先向段傷由抵禦尚可原緩究係  
金刃傷多之案應不准其留養記候核

緩不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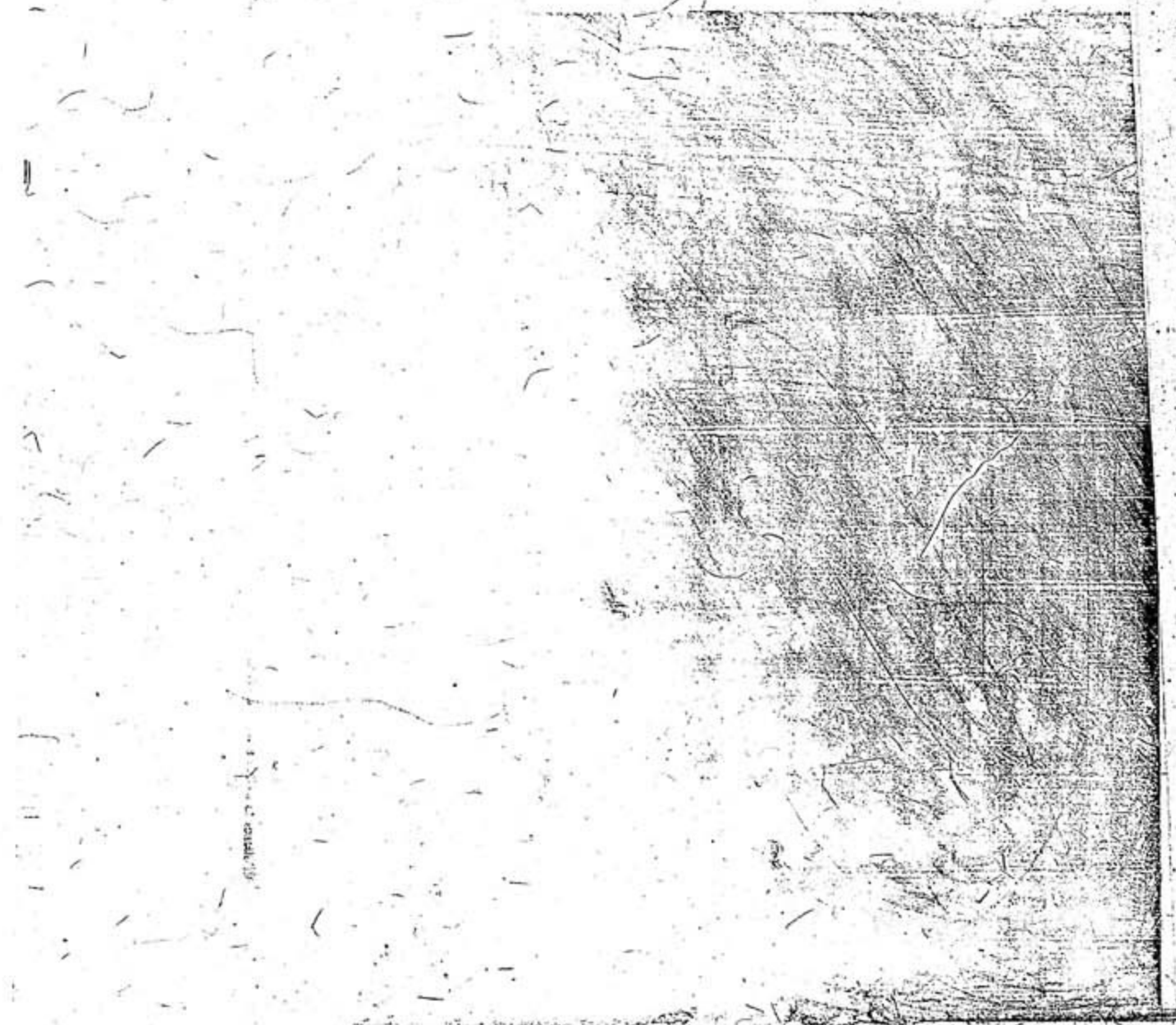
緩不留

緩不留

戴大人批

趙大人批

沈大人批



向其赫砍致將其腦後砍傷倒地移時殞命被

斤分辯欲由情急鈕桐海應緩決再該犯原供

有母徐氏核計現年柒拾伍歲是否屬實應否

留養遵照通行俟本年秋審由部會同核定後

分別准留不准留再行查辦毋庸預為行查合

併聲明等因具奏奉

硃批法部議奏

吉林省

三

絞犯壹名鈕桐海



德  
以  
自  
已  
六  
年  
六  
月  
六  
日  
奉  
旨  
行  
刑  
欽  
此





奉天省

謹按此起致死逾七老人後  
另傷其孫媳情傷既重惟  
死者登門尋衅久傷均回抵  
禦並無毀凌重情尚可原緩  
是以照緩應不准查辦留養

照緩不准查辦  
奉高中海

奉

石高盅海年肆拾壹歲係奉天奉天

人據調任奉天總督趙爾巽審奏高

史鴻合身死一案將高盅海依律擬

親老丁單等因光緒叁拾貳年伍月

欽此該臣等議得高盅海與史鴻合

素識無嫌光緒叁拾壹年貳月間史鴻合將承

奉天省

一 絞犯壹名高盅海

典高盅海地畝轉典與人耕種高盅海查知意

欲備價回贖初伍日高盅海遂遇史鴻合向商

史鴻合不允致相罵詈經人勸散史鴻合被罵

不甘孫史佃清孫媳孫氏至高盅海門首辱罵

高盅海出向理論史鴻合撲毆高盅海拾木擔

毆傷史鴻合脊脊之後脇史鴻奪擔高盅海毆

傷其左肱肘史鴻合扭住高盅海胸衣撞頭拚

命高盅海情急用擔毆傷其顛門連左額角鬆

奉天省

一起絞犯壹名高盅海年肆拾壹歲係奉天奉天  
府海城縣人據調任奉天總督趙爾巽審奏高  
盅海毆傷史鴻合身死一案將高盅海依律擬  
絞並聲明親老丁單等因光緒叁拾貳年伍月  
貳拾捌日奉

硃批刑部議奏欽此該臣等議得高盅海與史鴻合  
素識無嫌光緒叁拾壹年貳月間史鴻合將承

奉天省

一 絞犯壹名高盅海

典高盅海地畝轉典與人耕種高盅海查知意  
欲備價回贖初伍日高盅海遂遇史鴻合向商  
史鴻合不允致相罵詈經人勸散史鴻合被罵  
不甘孫史佃清孫媳孫氏至高盅海門首辱罵  
高盅海出向理論史鴻合撲毆高盅海拾木檐  
毆傷史鴻合脊脊之後脇史鴻奪檐高盅海毆  
傷其左肘肘史鴻合扭住高盅海胸衣撞頭拚  
命高盅海情急用檐毆傷其顛門連左額角鬆



奉天省  
光緒叁拾壹年  
貳月間  
史鴻合  
將承  
典高盅海  
地畝  
轉典  
與人  
耕種  
高盅海  
查知  
意欲  
備價  
回贖  
初伍  
日高  
盅海  
遂遇  
史鴻  
合向  
商史  
鴻合  
不允  
致相  
罵詈  
經人  
勸散  
史鴻  
合被  
罵不  
甘孫  
史佃  
清孫  
媳孫  
氏至  
高盅  
海門  
首辱  
罵高  
盅海  
出向  
理論  
史鴻  
合撲  
毆高  
盅海  
拾木  
檐毆  
傷史  
鴻合  
脊脊  
之後  
脇史  
鴻奪  
檐高  
盅海  
毆傷  
其左  
肘肘  
史鴻  
合扭  
住高  
盅海  
胸衣  
撞頭  
拚命  
高盅  
海情  
急用  
檐毆  
傷其  
顛門  
連左  
額角  
鬆



手倒地孫氏上前翬護亦被高盅海用擔毆傷  
顛門右肩甲史萬合至拾玖日殞命報驗審供  
不諱孫氏傷經平復高盅海合依鬪毆殺人者  
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  
決據供伊母年老者有子尚未成丁是否屬實俟  
秋審照章覈辦等因光緒叁拾貳年柒月貳拾  
貳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奉天總督將高盅海監候在案

奉天省

二

絞犯壹名高盅海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調任奉天總督趙爾巽  
會審得高盅海與史萬合無嫌該犯因查知史  
萬合將承典伊家地畝轉典與人意欲備價贖  
回途遇史萬合向商不允口角勸散後史萬合  
復帶領其孫史佃青孫媳孫氏找至該犯門首  
辱罵該犯出向理論史萬合撲毆該犯用木擔  
毆傷其脊背左後脇史萬合奪擔該犯毆傷其  
左肱肘史萬合拚命該犯情急用擔毆傷其顛

門連左額角倒地孫氏幫護亦被該犯毆傷史

奉留高中海

司看批 死先撲毆傷係他物結到照章准留  
覆看批 致斃逾七老人木器五傷四致命一在頭面

相連部位二處骨微損情傷不輕惟死者登  
門辱罵並先向撲毆各傷均由抵禦未後重  
傷確有被揪急情與欺凌者有間且死越旬  
餘另傷向不加重尚可原緩究係致斃老人他  
物傷重之案未便再准留養謹記候核  
致斃逾七老人他物五傷四致命一骨損一骨  
微損後另傷其孫媳情傷較重惟死者登門  
尋衅各傷均由抵禦並無欺凌情事另傷一  
人向不加重尚可原緩究係致斃老人之案未便  
再准留養謹記候核

總看批

戴大人批 緩不留

紹大人批 緩不留

沈大人批 緩不留



門連左額角倒地孫氏幫護亦被該犯毆傷更  
瀉合越拾肆日殞命孫氏傷經平復致斃老人  
覺起不曲傷係他物尚無欺凌情狀即另傷其  
孫媳亦屬輕罪不議高盍海應緩決再該犯原  
供母老丁單應否其查辦留養聽候部議等因  
具奏奉

硃批法部議奏

奉天省

三

絞犯壹名高盍海

高盍海  
孫媳  
孫氏  
門連  
左額  
角  
倒地  
孫氏  
幫護  
亦被  
該犯  
毆傷  
更瀉  
合越  
拾肆  
日殞  
命孫  
氏傷  
經平  
復致  
斃老  
人覺  
起不  
曲傷  
係他  
物尚  
無欺  
凌情  
狀即  
另傷  
其孫  
媳亦  
屬輕  
罪不  
議高  
盍海  
應緩  
決再  
該犯  
原供  
母老  
丁單  
應否  
其查  
辦留  
養聽  
候部  
議等  
因具  
奏奉  
硃批  
法部  
議奏

吉林省

張恒一年伍拾貳歲係吉林吉林

謹按此起致斃人命他物傷

多後另傷其弟情傷較重

惟死先撲毆傷由抵禦未尚

可原緩是以照緩應不准重

辦留養

臣等看得張恒一等共毆張澱沅

正丁單一案據前署吉林將軍達桂

正一與張澱沅同姓不宗素識無嫌

正年柒月初拾日張澱沅償還張恒

一由銀兩伍千文嗣張恒一查見錢帖字迹不

吉林省

一 絞犯壹名張恒一

清疑係假帖邀同族姪張新春找向張澱沅商

換張澱沅不允向斥張恒一等分辯張澱沅混

以罵張恒一等回詈張澱沅用拳向張新春撲毆

張恒一取木棒毆傷張澱沅額顱張澱沅拾石

張恒一用棒連毆傷其腦後並毆傷右腰眼倒

地張澱沅之弟張殿發趨勸亦被張恒一用棒

毆傷額顱張澱沅逾時殞命報驗 審 供不

諱張殿發傷經平復查張澱沅係張恒一壹人



照緩不准留

奉張恒一

吉林省

一起絞犯壹名張恒一年伍拾貳歲係吉林吉林  
府人該臣等

奏前事內開該臣等看得張恒一等共毆張澱沆

身繫請親老丁單一案據前署吉林將軍達桂

咨稱緣張恒一與張澱沆同姓不宗素識無嫌

光緒叁拾壹年柒月初拾日張澱沆償還張恒

一帖錢拾伍千文嗣張恒一查見錢帖字迹不

吉林省

一 絞犯壹名張恒一

清疑係假帖邀同族姪張新春找向張澱沆商

換張澱沆不允向斥張恒一等分辯張澱沆混

罵張恒一等回詈張澱沆用拳向張新春撲毆

張恒一取木棒毆傷張澱沆額顱張澱沆拾石

張恒一用棒連毆傷其腦後並毆傷右腰眼倒

地張澱沆之弟張殿發趨勸亦被張恒一用棒

毆傷額顱張澱沆逾時殞命報驗 審 供不

諱張殿發傷經平復查張澱沆係張恒一壹人



吉林

奏前事內開該臣等看得張恒一等共毆張澱沆身繫請親老丁單一案據前署吉林將軍達桂咨稱緣張恒一與張澱沆同姓不宗素識無嫌光緒叁拾壹年柒月初拾日張澱沆償還張恒一帖錢拾伍千文嗣張恒一查見錢帖字迹不清疑係假帖邀同族姪張新春找向張澱沆商換張澱沆不允向斥張恒一等分辯張澱沆混罵張恒一等回詈張澱沆用拳向張新春撲毆張恒一取木棒毆傷張澱沆額顱張澱沆拾石張恒一用棒連毆傷其腦後並毆傷右腰眼倒地張澱沆之弟張殿發趨勸亦被張恒一用棒毆傷額顱張澱沆逾時殞命報驗 審 供不諱張殿發傷經平復查張澱沆係張恒一壹人



致斃惟既有張新春在場助勢應按共毆問擬除張新春擬杖改折罰金外張恒一合依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重者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據供伊母年老有子尚未成丁是否屬實俟秋審時照章覈辦等因光緒叁拾貳年肆月初柒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吉林將軍將張恒一監候在案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暫署吉林將軍達桂會

吉林省

二

絞犯壹名張恒一

得張恒一與張澱沅無嫌張澱沅償給該犯前借帖錢拾伍千該犯因查見錢帖字跡不清疑係假帖聞張澱沅與弟張殿發在地工作即邀同張新春往向張澱沅商換張澱沅不允向斥分辯不服致相罵詈張澱沅用拳向張新春撲毆該犯恐張新春受虧即取木棒向張澱沅頭上嚇毆致將其額顛左毆傷張澱沅拾石該犯情急又用木棒向其頭身各處連毆數下致將



其腦後左右腰眼毆傷張殿發趨勸亦被該犯

奉留張恒一

司看批 設非預糾傷由抵禦結到照章准留

覆看批 承器致命三傷頭面一相連部位二處骨損筋傷

較重惟設非預糾傷係他物另傷向不加重尚可原

緩究係致人兄弟一死一傷之案未便再准留養謹候核

總看批

木器四傷均致命二骨損復另傷其弟情傷較

重惟死先撲設傷由抵禦另傷稍輕加重自可

原緩未便再准留養記候核

緩不留

緩不留

緩不留



戴大人批  
紹大人批  
沈大人批



陝西省

謹按此起共改費今計九刀  
傷較多惟死九撲砍傷由批  
禦且餘人亦砍有數命重傷  
尚可原緩是以照緩應不准  
查辦留養

陝黃幅碌

照緩不准留

黃幅碌年叁拾柒歲係陝西西安

據陝西巡撫曹鴻勛審奏黃幅碌

生身死一案將黃幅碌依律擬絞

丁單等因光緒叁拾貳年肆月初

此該臣等議得黃幅碌與岳潤生

潤生開設紙廠生理雇黃幅碌幫

陝西省

絞犯壹名黃幅碌

工議定工錢除付過外下欠錢文延抗不給黃

幅碌當向辭工岳潤生不許光緒叁拾年叁月

間黃幅碌復向岳潤生算帳連欠共應給錢貳

拾千零岳潤生聲稱無錢只給麻紙肆百張黃

幅碌將紙變賣僅獲錢陸百肆拾文央令多給

岳潤生不允爭鬧勸散黃幅碌心不甘服起意

將其毆打洩忿慮恐壹人難敵稔知冠友姪前

給岳潤生造紙亦因不給工錢辭散找向告知



刑部議奏  
黃幅碌與岳潤生  
等共毆岳潤生身死一案將黃幅碌依律擬絞  
並聲明親老丁單等因光緒叁拾貳年肆月初

伍日奉

殊批刑部議奏欽此該督等議得黃幅碌與岳潤生

素識無嫌岳潤生開設紙廠生理雇黃幅碌幫

陝西省

絞犯壹名黃幅碌

工議定工錢除付過外下欠錢文延抗不給黃

幅碌當向辭工岳潤生不許光緒叁拾年叁月

間黃幅碌復向岳潤生算帳連欠共應給錢貳

拾千零岳潤生聲稱無錢只給麻紙肆百張黃

幅碌將紙變賣僅獲錢陸百肆拾文央令多給

岳潤生不允爭鬧勸散黃幅碌心不甘服起意

將其毆打洩忿慮恐壹人難敵稔知冠友姪前

給岳潤生遺紙亦因不給工錢辭散找向告知



刑部



前情央允幫助肆月貳拾貳日黃幅碌約同冠友娃前往適與岳潤生撞遇復向索欠岳潤生斥罵黃幅碌回言岳潤生拔刀撲砍黃幅碌用矛將刀格落截傷其左右脛岳潤生奪矛黃幅碌截傷其左手背岳潤生拾刀冠友娃搶先拾獲砍傷其偏右額顛左額角岳潤生回奪冠友娃砍傷其鼻連上脣吻黃幅碌用矛冒截致傷其胸膛左肋倒地移時殞命報驗投首審供

陝西省

二

絞犯壹名黃幅碌

不諱查岳潤生身受各傷惟後被黃幅碌截傷胸膛等處為重且係原謀應以擬抵除冠友娃緝獲另結外黃幅碌合依同謀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重者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據供伊父年老家無次丁是否屬實俟秋審時照章核辦等因光緒叁拾貳年陸月拾肆日奏奉旨依議欽此咨行陝西巡撫將黃幅碌監候在案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陝西巡撫曹鴻勛會審



得黃幅碌與岳潤生素識無嫌岳潤生造紙出  
賣先雇在逃之寇友娃造紙未給工錢即便辭  
去嗣又雇該犯造紙一槽言給工錢壹百捌拾  
文年終算帳除該犯用過下欠錢貳拾千零不  
給該犯辭退索錢僅給蘇紙賣錢陸百肆拾文  
復央多給不允致相吵鬧該犯起意毆打洩忿  
找向寇友娃告知前情央允幫毆是日該犯探  
知岳潤生出外喊同寇友娃前往與岳潤生撞  
遇該犯向索欠錢被罵回詈岳潤生拔刀撲砍  
該犯用矛將刀格落連戳傷其左右骸岳潤生  
奪矛該犯又戳傷其左手背岳潤生拾刀寇友  
娃搶拾到手連砍傷其偏右額顱岳潤生撲向  
奪刀寇友娃又砍傷其鼻準連上唇吻該犯用  
矛貫戳致傷其胸膈左肋倒地移時殞命毆雖  
據約死近罪人黃幅碌應緩決再查原招該犯  
供稱母故伊父黃修成現年柒拾陸歲家無次

陝西省

三

絞犯壹名黃幅碌

丁與留養之劍相符今屆秋審應照折定

司着批留

洪留一黃幅碌

共改斃命該犯金刃五傷一致命二透內一骨微痛  
勘傷較多惟死先逞兇傷由抵禦餘人亦致有致命  
命重傷尚可原緩究係金刃傷多之案似未便再  
准留養記候核

總看批

糾段斃命該犯餘人砍傷外金刃五傷一致命  
二透內一骨微損勘傷較多惟死先撲跌傷由抵  
禦且均在倒地以前餘人亦致有致命重傷起衅  
理亦不曲尚可原緩未便再准留養記候核

戴大人批

緩不留

紹大人批

緩不留

沈大人批

緩不留







陝西省

謹按此起共毆斃命該犯及傷不輕惟死先向該傷自投投情急尚可原緩是以該緩處不  
准查辦留養

陝西鎮兒

照錄不准留

右馬鎮兒年貳拾貳歲係陝西西安  
八據陝西巡撫曹鴻勳咨奉馬鎮兒  
樹海身死一案將馬鎮兒依律擬絞  
不丁單等因光緒叁拾貳年肆月初

欽此該臣等議得馬鎮兒與杜樹海

素識無嫌光緒叁拾年柒月初玖日馬鎮兒同

陝西省

一

絞犯壹名馬鎮兒



石彥彪路過杜樹海煙棚找向賒買煙棒杜樹

海未允馬鎮兒斥罵薄情杜樹海回晉並握拳

撲毆馬鎮兒拔刀戳傷其肚腹石彥彪杜樹海揪住馬

鎮兒髮辮捺按石彥彪拾矛戳傷其左臂膊右

臂杜樹海仍不鬆放馬鎮兒情急用力砍傷其

左腳腕鬆手倒地至貳拾貳日殞命報驗審供

不諱查杜樹海身受各傷惟後被馬鎮兒砍傷

左腳腕應重為以擬抵除石彥彪緝獲身結外

刑部  
卷一百一十五  
刑部  
卷一百一十五



陝西省

一起絞犯壹名馬鎖兒年貳拾貳歲係陝西西安府富平縣人據陝西巡撫曹鴻勳咨奏馬鎖兒等共毆杜樹海身死一案將馬鎖兒依律擬絞並聲明親老丁單等因光緒叁拾貳年肆月初

伍日奉

硃批刑部議奏欽此該臣等議得馬鎖兒與杜樹海

素識無嫌光緒叁拾年柒月初玖日馬鎖兒同

陝西省

絞犯壹名馬鎖兒

石彥彪路過杜樹海煙棚找向除買煙棒杜樹

海未允馬鎖兒斥罵薄情杜樹海回晉並握拳

撲毆馬鎖兒拔刀截傷其肚腹石彥彪杜樹海揪住馬

鎖兒髮辮捺按石彥彪拾矛截傷其左臂膊右

臂杜樹海仍不鬆放馬鎖兒情急用力砍傷其

左腳腕鬆手倒地至貳拾貳日殞命報驗審供

不諱查杜樹海身受各傷惟後被馬鎖兒砍傷

左腳腕應重為以海抵除石彥彪緝獲身結外



馬鎖兒合依共毆人至死下手致命傷重者絞  
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據供伊父年老家無次  
丁是否屬實 俟秋審時照章核辦等因光緒  
叁拾貳年陸月拾肆日奏奉

旨 欽此咨行陝西巡撫將馬鎖兒監候在案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陝西巡撫曹鴻勳會審  
得馬鎖兒與杜樹海素識無嫌是日該犯與右  
彥彪看戲轉回由杜樹海煙棚經過同向賒買

陝西省

二

絞犯壹名馬鎖兒

煙棒未允該犯向斥杜樹海回詈並向撲毆該  
犯拔刀連砍傷其臍腹處杜樹海撲揪該犯髮辮  
揅按石彥彪拾矛連戳傷杜樹海左臂膊右臂  
仍不釋手該犯被按情急復用力砍傷其左腳  
腕倒地越拾貳日殞命毆非豫糾死逾一旬馬  
鎖兒應緩決再查原招該犯供稱伊父馬福元  
現年未拾肆歲家無次丁與留養之例相符今  
屆秋審遵照新章毋庸查訊取結俟部覈覆在

其留養至日再行查訊取結呈稟相應聲明等

田具奏奉

留二馬額克

司看批

段非預計死越旬餘結到照章准留

覆看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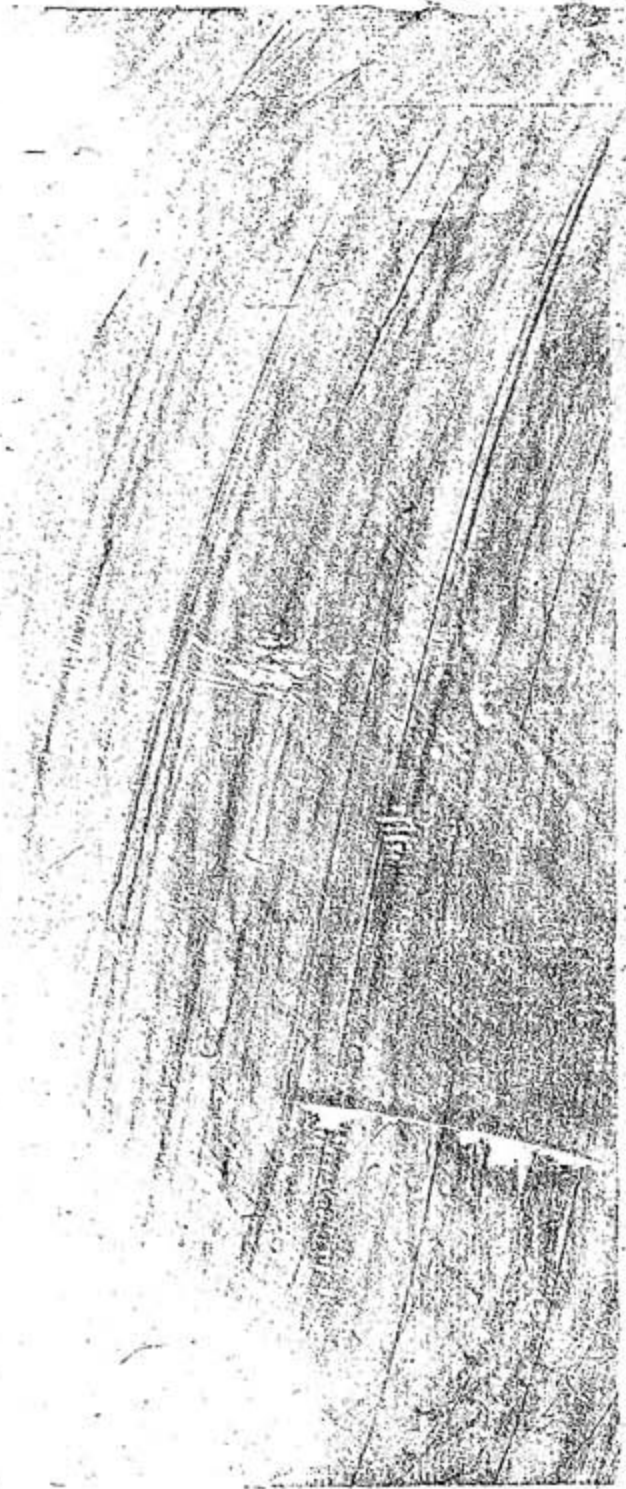
共段致命該犯全刃三傷一致命一骨損傷傷不輕惟  
傷由拉禦段非預計重傷亦在取體不致命處所且  
死越旬餘自可原縱完係全刃三傷之案似未便再  
准留養謹記候核

總看批

共段致命該犯全刃三傷一致命一骨損傷傷不輕惟死  
先向段傷由被接情急共段並未預計尚可原縱完  
係共段全刃傷重之案未便率准留養記候核

沈大人批  
沈大人批  
沈大人批

緩不留  
緩不留  
緩不留



其留養至日再行查訊取結呈覈相應聲明等

因具奏奉

硃批法部議奏

陝西省

三

敘犯壹名馬鎖兒



Vertical text fragments at the top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法部' and '奏'.



謹按此起賭匪共匪等今該犯  
及物屬重情改非預將賭具  
致命尚可原緩是以核擬應不  
准查辦留養

照錄不准留

陝西

陝西省

名李丙寅年叁拾貳歲係陝西西安

人據陝西巡撫曹鴻勳審奏李丙寅

得珍身死一案將李丙寅依律擬絞

老丁單等因光緒叁拾貳年伍月貳

欽此該臣等議得李丙寅與陳得珍

陳得珍係候補將奉委赴外訪查盜

陝西省

一 絞犯壹名李丙寅

犯光緒叁拾年捌月初捌日李丙寅與張令法

薛老四華保娃及馬老九官老三王丙坤路遇

張令法起意彈錢賭博李丙寅等應允張令法

用錢彈轉各相猜押道陳得珍道經該處便衣

小帽隨帶兵丁亦未穿有號衣撲向等賭當將

賭場錢文一併抓獲李丙寅等疑係假差訛詐

同向奪錢毆陳得珍用鐵尺將薛老四毆傷

馬老九取棹毆傷陳得珍左臂膊張令法用

陝西省

一起絞犯壹名李丙寅年叁拾貳歲係陝西西安

府盤屋縣人據陝西巡撫曹鴻勳審奏李丙寅

等共毆陳得珍身死一案將李丙寅依律擬絞

並聲明親老丁單等因光緒叁拾貳年伍月貳

拾捌日奉

硃批刑部議奏欽此該臣等議得李丙寅與陳得珍

素不認識陳得珍係候補將奉委赴外訪查盜

陝西省

一 絞犯壹名李丙寅

犯光緒叁拾年捌月初捌日李丙寅與張令法

薛老四華保娃及馬老九官老三王丙坤路遇

張令法起意彈錢賭博李丙寅等應允張令法

用錢彈轉各相猜押適陳得珍道經該處便衣

小帽隨帶兵丁亦未穿有號衣撲向等賭當將

賭場錢文一併扒獲李丙寅等疑係假差訛詐

同向奪錢爭毆陳得珍用鐵尺將薛老四毆傷

馬老九聚棒疊毆傷陳得珍左臂膊張令法用





棒毆傷其右肩甲陳得珍用鐵尺亂毆李丙寅

拾斧將尺格落帶傷其右耳輪連耳垂陳得珍

舉脚向踢李丙寅用斧背疊毆傷其右臙肋連

脚腕倒地至貳拾貳日殞命訪驗獲犯審供不

諱查陳得珍身受各傷惟後被李丙寅毆傷右

臙肋連脚腕等處為重李丙寅彈錢賭博雖係

罪人第陳得珍並非奉差查賭即無應捕之責

其被李丙寅等共毆致斃應仍按本律擬抵除

陝西省

絞犯壹名李丙寅

張令法等擬叻杖失察鄉約擬杖分別折罰

鄉約仍革役馬老九等緝獲另結外李丙寅合

依共毆人至死下手 傷重者絞律擬絞後

處決據供伊母在老家無父丁是否屬實 供

秋審時照章核辦等因光緒叁拾貳年玖月初

叁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陝西巡撫將李丙寅監候在案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陝西巡撫曹鴻勛會審





得李丙寅與陳得珍素不認識陳得珍由營歷  
保參將奉委訪案聞該犯與張令法薛老四華  
保娃並在逃之馬老九宮老三王丙坤會遇聞  
談張令法起意彈錢賭博該犯等應允張令法  
取方標用錢在上彈轉碗蓋各相猜壓陳得珍  
便衣小帽路過該處隨帶兵丁曹興發等未穿  
號衣撲向等賭將賭場錢文扒獲該犯等疑係  
假差訛詐不知是官互相奪錢爭毆陳得珍用

陝西省

三

絞犯壹名李丙寅

鐵尺將薛老四毆傷馬老九取木棒毆傷陳得珍  
左臂膊張令法用棒毆傷其右肩甲陳得珍用  
鐵尺亂毆該犯拾斧將尺格落帶傷其右耳輪  
連耳垂因其舉脚向踢該犯用斧背疊毆傷其  
右臙肋連腳腕倒地越拾肆日殞命疊由死肇  
毆非預糾該犯等賭博死者並無應捕之責李  
丙寅應緩決再查原招該犯供稱父故有母後  
氏現年柒拾陸歲家無次丁與留養之例相符

今屆秋審遵照新章毋庸查訛取結俟部覈覆

司看批  
原看批

段非預糾傷由抵禦結到無章准留

彈錢賭博被拿將非本管奉將共段致斃該犯於餘人段  
至骨損後刃刺一傷又迭段骨折情傷俱重惟死者並無應  
捕之責犯時亦不知是會刃傷係由帶刺末後重傷奔不用刃勘  
傷亦屬致命且傷由抵禦死越旬餘共段亦非預糾尚可酌緩究  
係因賭斃命共段傷重之案未便再准留養謹記候核

送看批

戴大人批  
紹大人批



沈大人批

賭匪共段斃命該犯刃刺一傷又斃器迭段一傷骨折情傷較重  
惟段非預糾傷無致命死雖職官並無應捕之責是案既照凡  
門間預糾審自可入緩先係賭匪斃命之案未便再准留養記候核  
係由抵禦死越旬餘犯時並不知是會定案斃命門間預糾尚可議緩不准留養  
賭匪共段斃命非本管職官各官傷至骨折情傷較重惟死者究  
非應捕之人奉委訪案忽然等賭難保非假差生事既照凡門間  
尚可緩究係賭匪斃命之案未准留養

三攔段斃斃職官該犯斃器重迭一傷骨折又係聚賭匪徒情傷均  
重定案時因死非難捕照凡門間秋審衛情究係賭匪斃命拿贖  
之情近把捕未便率行議緩留養謹記查案比核  
光緒四年身段陳萬壽一起情節頗相似論傷論情較此起或較  
人殺因係草限外身死又係亂段以初門論抵也此定三  
人攔段傷重至骨折視彼起為重矣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今屆秋審遵照新章毋庸查訛取結俟部覈  
准其留養至日再行查訛取結呈覈相應聲明  
等因具奏奉

硃批法部議奏

陝西省  
四  
絞犯壹名李丙寅

陝西省



浴樺年叁拾捌歲係陝西興安

陝西巡撫曹鴻勳審奏單浴樺

死一案將單浴樺依律擬絞並

等因光緒叁拾貳年伍月貳拾

謹按此起致案人命又傷較重  
惟死先向砍刀係奪獲且傷由  
被撞情急尚可原緩是以照緩  
應不准查辦留養

陝單裕洋

該臣等議得單浴樺與洪奎申

一申雇給錢寶珊家傭工單浴樺

陝西省

一

絞犯壹名單浴樺

借欠錢寶珊錢文未償竊案年伍月貳拾壹日

錢寶珊令洪奎申向單浴樺索討欠錢單浴樺

央緩洪奎申斥罵騙賴單浴樺回詈洪奎申拔

刀撲砍單浴樺奪刀過手洪奎申扭住單浴樺

胸衣撞頭單浴樺情急用刀嚇砍致傷其偏左

額顱鬆手倒地至陸月初壹日殞命報驗獲犯

審供不諱單浴樺合依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

他物金刃並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據供伊



陝西省

一起絞犯壹名單浴樺年叁拾捌歲係陝西興安府安康縣人據陝西巡撫曹鴻勳審奏單浴樺砍傷洪益申身死一案將單浴樺依律擬絞並聲明親老丁單等因光緒叁拾貳年伍月貳拾

捌日奉

硃批刑部議奏欽此該臣等議得單浴樺與洪益申

素識無嫌洪益申雇給錢寶珊家傭工單浴樺

陝西省

絞犯壹名單浴樺

借欠錢寶珊錢文未償茲奉年伍月貳拾壹日

錢寶珊令洪益申向單浴樺索討欠錢單浴樺

央緩洪益申斥罵騙賴單浴樺回言洪益申拔

刀撲砍單浴樺奪刀過手洪益申扭住單浴樺

胸衣撞頭單浴樺情急用刀嚇砍致傷其偏左

額顛鬆手倒地至陸月初壹日殞命報驗獲屍

審供不諱單浴樺合依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

他物金刃並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據供伊



大清光緒

人... 陝西... 巡撫曹鴻勳... 奏...



母年老有子尚米成丁是不宜屬實候秋審特照  
章核辦等因光緒叁拾貳年玖月初叁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陝西巡撫將單浴樺監候在案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陝西巡撫曹鴻勳會  
得單浴樺與洪釜申素識無嫌洪釜申受雇錢  
寶珊家傭工該犯借欠錢寶珊錢文未償是月  
錢寶珊令傭工洪釜申向該犯索欠該犯推緩  
被斥回署洪釜申拔刀撲砍該犯將刀奪獲因  
陝西省  
二  
絞犯壹名單浴樺  
其丑衣童頭該犯青急用刀砍傷其扁左頂頭

司看批 情非賴欠或有急情給到照章准留  
復看批 命刃致命頭面二傷一骨損傷情係不避推死死等情係不避推死

總看批 命刃二傷均頭面致命一骨損傷情係不避推死死等情係不避推死  
復且由被撞情急所致尚可原緩來使再准留奉記俟核

大人批 緩不留  
大人批 緩不留  
大人批 緩不留

硃批法部議奏

母年老有子尚未成丁是否屬實俟秋審時照  
章核辦等因光緒叁拾貳年玖月初叁日奉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陝西巡撫將單浴樺監候在案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陝西巡撫曹鴻勳會審  
得單浴樺與洪釜申素識無嫌洪釜申受雇錢  
寶珊家傭工該犯借欠錢寶珊錢文未償是月  
錢寶珊令傭工洪釜申向該犯索欠該犯推緩  
被斥回署洪釜申拔刀撲砍該犯將刀奪獲因

陝西省

絞犯壹名單浴樺



其扭衣撞頭該犯情急用刀砍傷其偏左額顙  
鬆手倒地越玖日殞命砍由情急斃出意外單  
浴樺應緩決再查原招該犯供稱父故有母袁  
氏現年捌拾貳歲家無次丁與留養之例相符  
今屆秋審遵照新章毋庸查訊取結俟部覈覆  
准其留養至日再行查訊取結旨數相應聲明  
等因具奏奉

硃批法部議奏

陝西省

謹按此起員大斃命高傷較  
重雖死先向砍傷及他物尚  
可原緩是以照緩應不准查  
辦留養

陝平廷法

照緩不准留

辛庭法年叁拾玖歲係陝西直隸

人據陝西巡撫曹鴻勳審奏辛庭

芝身死一案將辛庭法依律擬絞

丁單等因光緒叁拾貳年玖月貳

以此護臣等議得辛庭法與無服族

人辛庭法素好無嫌辛庭芝與辛庭法夥同出

陝西省

一

絞犯壹名辛庭法

錢買牛喂養嗣辛庭芝將牛推及辛庭法一人

辛庭法應找給錢肆千伍百文屢索未償光緒

叁拾壹年正月貳拾肆日辛庭芝撞過辛庭法

向索欠錢辛庭法央緩辛庭芝不馬騙賴辛庭

法回言辛庭芝用木棒撲毆辛庭法用木杖柄

毆傷其偏左額顛辛庭芝仍向毆打辛庭法傷

傷其左手腕將棒格落辛庭芝撲向奎坎辛庭

法毆傷其左脛並毆傷左臙肌倒地至貳拾





陝西省

一起絞犯壹名辛庭法年叁拾玖歲係陝西直隸  
邠州三水縣人據陝西巡撫曹鴻勳審奏辛庭  
法毆傷辛庭芝身死一案將辛庭法依律擬絞  
並聲明親老丁單等因光緒叁拾貳年玖月貳  
拾陸日奉

硃批法部議奏欽此該臣等議得辛庭法與無服族

人辛庭芝素好無嫌辛庭芝與辛庭法夥同出

陝西省

一

絞犯壹名辛庭法

錢買牛喂養嗣辛庭芝將牛推及辛庭法一人

辛庭法應找給錢肆千伍百文屢索未償光緒

叁拾壹年正月貳拾肆日辛庭芝撞遇辛庭法

向索欠錢辛庭法央緩辛庭芝不罵騙賴辛庭

法回詈辛庭芝用木棒撲毆辛庭法用木杖柄

毆傷其偏左額顱辛庭芝仍向毆打辛庭法傷

傷其左手腕將棒格落辛庭芝撲向奎坎辛庭

法疊毆傷其左脛並毆傷左臙肘倒地至貳拾



陝西巡撫曹鴻勳

陝西巡撫曹鴻勳  
光緒三十三年



捌日殞命報驗審供不諱查辛庭芝係辛庭法族人應同凡論辛庭法合依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月並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據供伊母年老家無次丁是否屬實俟秋審時照章核辦等因光緒叁拾貳年拾貳月初拾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陝西巡撫將辛庭法監候在案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陝西巡撫曹鴻勳會審

陝西省

二

絞犯壹名辛庭法

得辛庭法與族人辛庭芝無嫌辛庭芝商允該犯夥出錢玖千文公買壹牛餵養嗣辛庭芝將牛推給該犯應找錢肆千伍百文屢索未償是日辛庭芝撞過該犯向索推緩被斥回營辛庭芝用木棒撲毆該犯用木杵架格毆傷其偏左額顛辛庭芝復毆該犯又毆傷其左手腕將棒格落因其撲向奪杵該犯毆傷其左腰左臙肋倒地越肆日殞命傷非致命死出不虞辛庭法



陝留二年法

司看批 死先撲毆傷係他物結到照章准留

覆看批 木器五傷二頭面致命一重迭骨折惟死先撲毆傷係他

物重傷在肢體不致命處所負欠亦非味賴尚可原緩究

係他物傷重之案未便再准留養謹記候核

總看批

負欠致命木器五傷二致命一重迭骨折高傷較重惟死  
先向毆傷係他物且在倒地以前尚可原緩未便再准留

養記候核

鐵大人批

緩不留

紹大人批

緩不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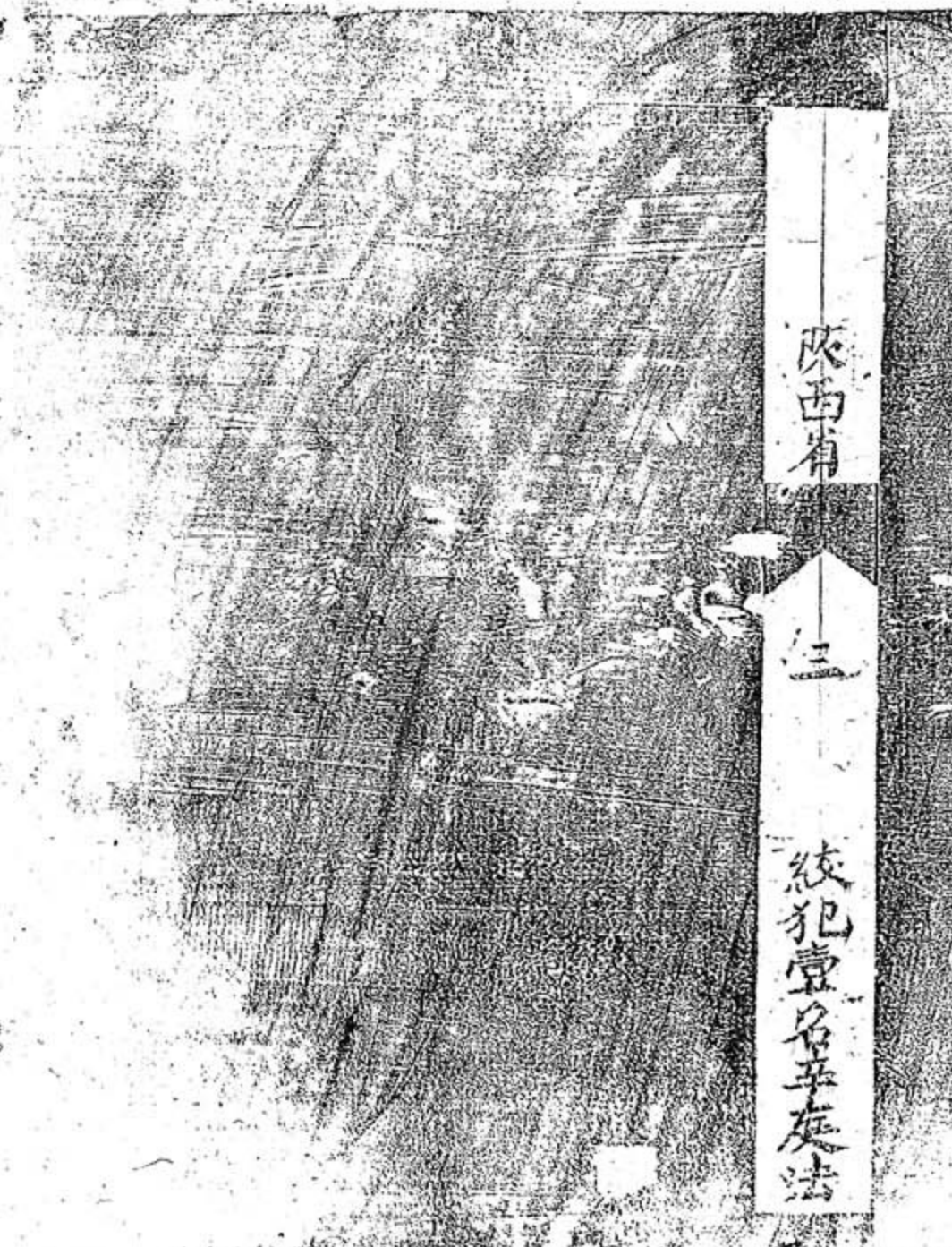
沈大人批

緩不留

陝西省

三

絞犯壹名卒在法



刑部  
圖  
書

刑部  
圖  
書

應緩決再查原招該犯供稱父故有母王氏現  
年柒拾柒歲家無次丁與留養之例相符今屆  
秋審遵照新章毋庸查訊取結俟部覈覆准其  
留養至日再行查訊取結呈覈相應聲明等因  
具奏奉

硃批法部議奏

陝西省

三

絞犯壹名奉庭法

湖北省

謹按此起共改幾命該犯他物  
傷重惟改非預糾傷由抵禦  
尚可原緩是以照緩應不佳  
查辦留養

湖廣陳松山

案緩不佳留

陳松山年叁拾叁歲係湖北漢陽

據湖廣總督張之洞審奏陳松山

安身死一案將陳松山依律擬絞

丁單等因光緒叁拾貳年玖月拾

八此該<sup>臣</sup>等議得陳松山與李桐溪

素識無嫌李桐溪擺設肉攤生理陳松山族人

湖北省

一 絞犯壹名陳松山

陳蘭亭借欠錢文未償光緒叁拾年拾貳月貳

拾捌日陳松山路遇陳蘭亭向索前欠陳蘭亭

史緩不允互相爭鬪陳松山誤將李桐溪肉攤

撞歪李桐溪向陳松山不依陳蘭亭走避陳松

山分辯李桐溪混罵陳松山回詈李桐溪攜刀

劃傷陳松山右手背陳松山拔鐵尺毆傷其左

右肩甲適陳炳山路過攏勸並向李桐溪奪刀

李桐溪疑護李馬用刀劃傷陳炳山右手指陳



湖北省

一起絞犯壹名陳淞山年叁拾叁歲係湖北漢陽府漢川縣人據湖廣總督張之洞審奏陳淞山等共毆李惲汝身死一案將陳淞山依律擬絞並聲明親老丁單等因光緒叁拾貳年玖月拾肆日奉

硃批刑部議奏欽此該<sub>臣</sub>等議得陳淞山與李惲汝

素識無嫌李惲汝擺設肉攤生理陳淞山族人

湖北省

一 絞犯壹名陳淞山

陳蘭亭借欠錢文未償光緒叁拾年拾貳月貳

拾捌日陳淞山路遇陳蘭亭向索前欠陳蘭亭

央緩不允互相爭鬧陳淞山誤將李惲汝肉攤

撞歪李惲汝向陳淞山不依陳蘭亭走避陳淞

山分辯李惲汝混罵陳淞山回言李惲汝攜刀

劃傷陳淞山右手背陳淞山拔鐵尺毆傷其左

右肩甲適陳炳山路過攔勸並向李惲汝奪刀

李惲汝疑護李馬用刀劃傷陳炳山右手指陳



已收錄

目錄

卷四

湖北



炳山用水漿柄毆傷其額顛右肘左手腕將  
 刃指李惲沒舉脚向陳淞山亂踢陳淞山用  
 尺連毆傷其右髀李惲沒撞頭拚命陳淞山情  
 急用尺赫毆適傷其頂心倒地趁時殞命報驗  
 按首審供不諱查李惲沒身受各傷惟後被陳  
 淞山毆傷頂心為重應以擬抵除陳炳山擬杖  
 改折罰金外陳淞山合依共毆人致死下手致  
 命傷重者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據供伊母

湖北省

二

絞犯壹名陳淞山

年之案無次丁是否屬實應俟秋審時照章核  
 辦等因光緒叁拾貳年拾貳月貳拾伍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湖廣總督將陳淞山監候在案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大學士湖廣總督張之  
 洞會審得陳淞山因陳蘭亭借欠該犯錢文未  
 償是日該犯與陳蘭亭途遇索欠未緩不允口  
 角爭鬧該犯誤將李惲沒肉攤撞歪李惲沒不  
 不依該犯分辯致相罵李惲沒攜屠刀劃傷



該犯右手背該犯拔出鐵尺連毆傷其左右肩  
 甲適該犯族人陳炳山瞥見攔勸向李悃滾奔  
 刀李悃滾用力將陳炳山劃傷陳炳山順用木  
 槩柄毆傷李悃滾額顛右肘時將刀格落並毆  
 傷其左手腕李悃滾舉腳向陳炳山亂踢該犯  
 攏前用鐵尺毆傷其右膝李悃滾攏頭拚命該犯  
 情急用尺嚇毆適傷其頂心倒地移時殞命先  
 受傷毆由情急陳淞山應緩決據供母老丁單

湖北省

三

絞犯壹名陳淞山

湖廣留一陳淞山

司看批  
 大人批覆看批

既非預糾傷由抵禦結到照章准留  
 毆非預糾傷由抵禦且致命傷止一處似可原緩惟鐵尺  
 究非民間常用之物未便准留記候核

大人批看批

其既斃命該犯於餘人毆傷後斃器四傷一頭面致命  
 骨損傷不為疑惟毆亦預糾傷由抵禦尚可原緩究  
 係頭面致命傷重之案應不准其留養記候核

戴大人批

緩不留

紹大人批

緩不留

沈大人批

緩不留





Vertical text in the top left corner,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刑部'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奏' (Memorial).

該犯右手背該犯拔出鐵尺連毆傷其左右肩

甲適該犯族人陳炳山瞥見攔勸向李惲洩奔

刀李惲洩用刀將陳炳山劃傷陳炳山順用木

槩柄毆傷李惲洩額顛右肘時將刀格落並毆

傷其左手腕李惲洩舉腳向陳炳山亂踢該犯

攏前用鐵尺毆傷其右髀李惲洩攏頭拚命該犯

情急用尺嚇毆適傷其頂心倒地移時殞命先

受傷毆由情急陳淞山應緩決據供母老丁單

湖北省

三

絞犯壹名陳淞山

應否留養俟奉文准留遵照新章查明取結詳

報合併聲明等因具奏奉

硃批法部議奏





謹按此起收案人今不傷不難  
惟死先向敵刃係奪獲亦可  
原綾是以然綾應不難查解  
養

湖南高鈺石

照錄不准留

高鈺石年陸拾貳歲係湖南沅州

一據調任湖南巡撫龐鴻書審奏高

丙仔身死一案指高鈺石依律擬

老丁單等因光緒叁拾貳年捌月

此該目等議得高鈺石與施丙仔

素諳無嫌光緒叁拾壹年肆月初伍日施丙仔

湖南省

絞犯壹名高鈺石

因僱主家走失牛隻攜刀出外找尋適高鈺石

走至瞥見當面查問施丙仔告述情由高鈺石

斥說白晝尋牛不應攜帶兇器施丙仔分辯高

鈺石不依彼此口角施丙仔用刀柄向毆高鈺

石奪刀戳傷其左手指施丙仔回奪高鈺石用

刀嚇截適傷其肚腹倒地至初陸日殞命報驗

獲犯審供不諱高鈺石合依鬪毆殺人者不問

手足他物金刀並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據

湖南省

一起絞犯壹名高鈺石年陸拾貳歲係湖南沅州府黔陽縣人據調任湖南巡撫龐鴻書審奏高鈺石戮傷施丙仔身死一案將高鈺石依律擬絞並聲明親老丁單等因光緒叁拾貳年捌月初貳日奉

硃批刑部議奏欽此該部等議得高鈺石與施丙仔

素識無嫌光緒叁拾壹年肆月初伍日施丙仔

湖南省

絞犯壹名高鈺石

因僱主家走失牛隻攜刀出外找尋適高鈺石

走至瞥見當面查問施丙仔告述情由高鈺石

斥說白晝尋牛不應攜帶兇器施丙仔分辯高

鈺石不依彼此口角施丙仔用刀柄向毆高鈺

石奪刀戮傷其左手指施丙仔回奪高鈺石用

刀嚇截適傷其肚腹倒地至初陸日殞命報驗

獲犯審供不諱高鈺石合依鬪毆殺人者不問

手足他物全刀並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據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possibly bleed-through or marginal notes.



供伊父年老家無次丁是不屬貴侯秋審時照  
章核辦等因光緒三十三年拾月拾柒日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湖南巡撫將高鈺石監候在案

光緒三十三年秋審據湖南巡撫岑春煊會審  
得高鈺石與施丙仔無嫌施丙仔因僱主施國  
抗家走失耕牛壹隻攜刀出尋與該犯路遇該  
犯見其匆忙向詰施丙仔訴述情由該犯斥說  
不應攜帶兇器分辯爭鬧施丙仔順用刀柄向毆  
湖南省  
二  
絞犯壹名高鈺石

刑部留二高鈺石

司署批  
覆署批  
戴大人批  
紹大人批  
沈大人批

刀係尋獲場內秋案應疑到案事據留記候候  
全刀二傷一致命後連內傷出劫傷奇重姑以刀係尋獲場  
批案尚可疑疑兇係日傷奇重之案可否留案記候候  
全刀二傷一致命後連內傷出劫傷不輕然此先向以刀尋獲場  
則地以前尚可疑疑似未便再准留案記候候  
緩不問  
緩不問  
緩不問

供伊父年老家無次丁是否屬實俟秋審時照  
章核辦等因光緒二十九年拾月拾柒日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湖南巡撫將高鈺石監候在案

光緒二十九年秋審據湖南巡撫岑春煊會審  
得高鈺石與施丙仔無嫌施丙仔因僱主施國  
抗家走失耕牛壹隻攜刀出尋與該犯路遇該  
犯見其匆忙向詰施丙仔訴述情由該犯斥說  
不應攜帶兇器分辯爭鬧施丙仔順用刀柄向毆

湖南省

二

絞犯壹名高鈺石

該犯奮力過重毆傷其左手大指因其撲奪該  
犯舉刀嚇毆適傷其肚腹倒地次日殞命刀係  
奪獲嚇毆適獲高鈺石應緩決除該犯父老丁  
單聽候法部核辦外等因具奏奉

硃批法部議奏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names and titles, partially obscured by the seal and bleed-through.

江蘇省

謹將此起員大斃命劫傷不輕  
惟死先白戮刀係奪獲尚可原  
擬是以崇續應不准查判  
帶養

蘇戴克敏

照續不准留

右戴克敏年肆拾伍歲係江蘇徐州

據前任江蘇巡撫陸元鼎審奏戴克

敏身死一案將戴克敏依律擬絞

左丁單等因光緒叁拾壹年拾月拾

欽此該臣等議得戴克敏與李青雲

有請無嫌戴克敏借欠李青雲錢貳拾捌千文

江蘇省

絞犯壹名戴克敏

未償光緒叁拾年拾月初伍日李青雲向索前

欠戴克敏央綬李青雲斥說圖賴戴克敏不服

分辯李青雲混罵戴克敏回詈李青雲拔刀向

戴克敏奪刀割傷其右手指並自將左手心

割傷李青雲舉拳趕毆戴克敏戳傷其左臉膊

李青雲撲攏拚命戴克敏情急舉刀嚇戳適傷

其左肋連臍肚倒地至初陸日殞命報驗獲犯

審供不諱戴克敏合依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



江蘇省

一起絞犯壹名戴克敏年肆拾伍歲係江蘇徐州府豐縣人據前任江蘇巡撫陸元鼎審奏戴克敏戕傷李青雲身死一案將戴克敏依律擬絞並聲明親老丁單等因光緒叁拾壹年拾月拾玖日奉

硃批刑部議奏欽此該臣等議得戴克敏與李青雲

素識無嫌戴克敏借欠李青雲錢貳拾捌千文

江蘇省

絞犯壹名戴克敏

未償光緒叁拾年拾月初伍日李青雲向索前

欠戴克敏銀兩李青雲斥說圖賴戴克敏不服

分辯李青雲混罵戴克敏回言李青雲拔刀向

戴克敏奪刀割傷其右手指並自將左手心

劃傷李青雲舉拳趕毆戴克敏戕傷其左胳膊

李青雲撲攏拚命戴克敏情急舉刀嚇戕適傷

其左肋連臍肚倒地至初陸日殞命報驗獲犯

審供不諱戴克敏合依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



戴克敏

思得

江蘇省



他物金刃並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據供伊

母年老家無次丁是否屬實俟秋審時照章核

辦等因光緒叁拾貳年貳月叁拾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江蘇巡撫將戴克敏監候在案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江蘇巡撫陳夔龍會審

得戴克敏因李青雲向伊索討欠錢該犯央緩

李青雲不允斥罵該犯回詈李青雲拔刀向戳

該犯奪刀劃傷李青雲右手小指李青雲釋廠

江蘇省 二 絞犯壹名戴克敏

該犯用口咬傷其父人等...

司看批

全刃三傷一致命之透內雖係鬥殺之案秋審可以入  
緩似不得以刃係奪獲死先向段再予留養候核

覆看批

全刃十傷一致命响例尚可入緩惟該犯係員人  
功由應不准其留養起候候核

總看批

全刃十傷一致命是內傷重一不致命另則一傷  
劫傷不較難死先向段刀係奪獲尚可原緩並准  
查辦留養起候候核

緩准留

全刃二傷一致命透內傷重劫傷甚重應不准留  
緩全刃三傷一致命不致命科長二寸九分透內傷重  
以未便再准留養起候核

沈大人批



他物金刃並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據供伊  
母年老家無次丁是否屬實俟秋審時照章核  
辦等因光緒叁拾貳年貳月叁拾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江蘇巡撫將戴克敏監候在案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江蘇巡撫陳龍會審

得戴克敏因李青澐向伊索討欠錢該犯央緩

李青澐不允斥罵該犯回言李青澐拔刀向戮

該犯奪刀劃傷李青澐右手小指李青澐趕毆

江蘇省 二 絞犯壹名戴克敏

該犯用刀戳傷其左胳膊李青澐拚命該犯舉

刀戳傷李青澐左肋連膈肚殞命情非昧賴刀

由奪獲戴克敏應緩決據供母老丁單是否屬

實應否留養照章應俟部復後再行查辦等因

具奏奉

硃批法部議奏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date '光緒三十三年' and other characters, possibly a library or archival stamp.

江蘇省

謹按此起及紫人命後另傷其  
子情傷不輕惟蚌起不由身先  
受傷尚可原緩是以原緩意  
不准查辦留養

蘇丁可全

照緩不准留

壹名丁可全年伍拾玖歲係江蘇直隸

據前任江蘇巡撫陸元鼎審奏丁可全

汝柳身死一案將丁可全按律擬絞並

老丁單等因光緒叁拾貳年伍月拾玖

奏欽此該臣等議得丁可全與陳汝柳

嫌光緒叁拾壹年叁月初肆日陳汝柳

江蘇省

一

絞犯壹名丁可全

家牛隻踐食丁可全地內麥將丁可全瞥見將

牛牽回擬令賠麥陳汝柳往向索牛丁可全勒

令賠償再將牛隻送還陳汝柳不服濕罵丁可

全回署陳汝柳舉寫鎗向毆丁可全取鐵槍將

鎗格落截傷其右腰陳汝柳拾鎗放傷丁可全

左肩甲丁可全情急舉槍嚇截適傷其胸膛倒

地陳汝柳之子陳懷德聞聲趨護被丁可全用

槍截傷右臍肋陳汝柳旋即殞命報驗獲犯



江蘇省

一起絞犯壹名丁可侂年伍拾玖歲係江蘇直隸  
海州人據前任江蘇巡撫陸元鼎咨奏丁可侂  
戕傷陳汝柳身死一案將丁可侂按律擬絞並  
聲明親老丁單等因光緒叁拾貳年伍月拾玖

日奉

硃批刑部議奏欽此該臣等議得丁可侂與陳汝柳

素識無嫌光緒叁拾壹年叁月初肆日陳汝柳

江蘇省

絞犯壹名丁可侂

家牛隻踐食丁可侂地內麥籽丁可侂瞥見將

牛牽回擬令賠麥陳汝柳往向索牛丁可侂勒

令賠償再將牛隻送還陳汝柳不服濕罵丁可

侂回罵陳汝柳舉為鎗向毆丁可侂取鐵槍將

鎗格落戕傷其右腰陳汝柳拾鎗放傷丁可侂

左肩甲丁可侂情急舉槍嚇戕適傷其胸膛倒

地陳汝柳之子陳懷德聞聲趨護被丁可侂用

槍戕傷右臙肋陳汝柳旋即殞命報驗獲犯



刑部

印

刑部  
印



供不諱陳懷德傷經平復丁可佺合依關毆殺  
 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律擬絞監候秋  
 後處決據供伊母年老家無次丁是否屬實俟  
 秋審時照章核辦等因光緒叁拾貳年柒月初  
 貳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江蘇巡撫將丁可佺監候在案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江蘇巡撫陳夔龍會審  
 得丁可佺因見陳汝柳家牛隻踐食伊地麥籽

江蘇省

二

絞犯壹名丁可佺

該犯將牛牽回擬令賠麥籽時陳汝柳手攜鳥  
 鎗往向牽牛該犯令其賠麥籽將牛送還陳汝  
 柳不服混罵該犯回署陳汝柳舉鎗向毆該犯  
 取鐵鎗將鎗格落陳汝柳拾鎗該犯用槍戳傷  
 其右腰陳汝柳拾起鳥鎗開放轟傷該犯左肩  
 甲該犯情急舉槍戳傷陳汝柳胸膛倒地陳汝  
 柳之子陳懷德趨護亦被該犯用槍戳傷詎陳  
 汝柳旋即殞命陳懷德傷經平復死先送毆戳

有急情丁可佺應緩決據供母老丁單是否屬

蘇留丁可佺

司者批 結到外詳詳記候核

養者批

全刃二傷一致命連內勒傷不輕惟辨起理盡死先餘是殺犯因受  
傷批察驗有急情高可原緩結到並批留養記候核

總者批

全刃二傷一致命連內復另傷其子情傷不輕惟辨起不  
由身是受傷若傷向不加重自可原緩究係致人父子  
一死一傷之案未便再准留養記候核

戴大批

緩不留

紹大批

緩不留

沈大批

緩不留



江蘇省

三

絞犯壹名丁可佺

刑部  
部  
部  
部  
部



有急情丁可佺應緩決據供母老丁單是否屬

實應否留養照章俟奉部復後再行查辦等因

具奏奉

硃批法部議奏

江蘇省

三

絞犯壹名丁可佺

江蘇省

據按此起聚眾伙於婦女已  
成為從並未入堂案拉自可  
原緩是以照緩應不從查辦  
留養



卷泉即唐愾詳曹五贊沈妙益分  
外絞犯壹名曹海注年叁拾陸歲  
一府上海縣人據江蘇巡撫陳夔龍  
注並唐卷泉曹五贊沈妙益聽從聚  
氏已成一案將曹海注唐卷泉沈妙  
俱依例擬絞並聲明曹海注親老丁

光緒叁拾貳年玖月貳拾捌日奉

江蘇省

一

絞犯壹名曹海注



照從不准留

蘇曹海注

硃批法部議奏欽此該臣議得曹海注並唐卷泉即

唐愾詳沈妙益曹五贊均與張氏素無瓜葛張

氏係朱阿順總麻弟朱海滌之妻家有田產夫

故孀守朱阿順欲將張氏改醮圖得財產身價

光緒叁拾年叁月間朱阿順與唐卷泉並陸旺

益商謀給張氏尋主陸旺益稱有素識之陸妙

榮尚未娶妻朱阿順當選同陸旺益唐卷泉往

向媒說捏稱張氏自願再醮陸妙榮信其應允

江蘇省

一起除絞犯唐春泉即唐愾詳曹五贊沈妙益分  
擬情實緩決外絞犯壹名曹海注年叁拾陸歲  
係江蘇松江府上海縣人據江蘇巡撫陳夔龍  
審奏曹海注並唐春泉曹五贊沈妙益聽從聚  
眾搶奪張氏已成一案將曹海注唐春泉沈妙  
益曹五贊俱依例擬絞並聲明曹海注親老丁  
單等因光緒叁拾貳年玖月貳拾捌日奉

江蘇省

一

絞犯壹名曹海注



硃批法部議奏欽此該臣議得曹海注並唐春泉即  
唐愾詳沈妙益曹五贊均與張氏素無瓜葛張  
氏係朱阿順總麻弟朱海滌之妻家有田產夫  
故孀守朱阿順欲將張氏改醮圖得財產身價  
光緒叁拾年叁月間朱阿順與唐春泉並陸旺  
益商謀給張氏尋主陸旺益稱有素識之陸妙  
榮尚未娶妻乘阿順當選同陸旺益唐春泉往  
向媒說捏稱張氏自願再醮陸妙榮信其應允





言定財禮洋陸拾圓朱阿順先收定洋拾圓往

勸張氏再醮張氏回覆朱阿順起意強搶嫁賣

伍月貳拾日唐著泉並陸旺益與朱阿順會遇

朱阿順告知前情商允往搶囑令陸旺益備轎

並令唐著泉轉糾曹五贖包寄生曹海注沈妙

益並楊松林姚阿因同往約定在朱阿順家會

齊分別攜擔徒手一共玖人夜抵張氏門首朱

阿順令陸旺益姚阿因攙轎在路守候曹海注

江蘇省

二

絞犯壹名曹海注

沈妙益楊松林在門外把風朱阿順將門撬開

同唐著泉曹五贖包寄生進內張氏驚起喊叫

朱阿順嚇聲張與唐著泉等將張氏搶走迫

令坐轎擡至陸妙榮家朱阿順交給婚帖得洋

圓俵分各散陸妙榮向張氏詢悉情由未與成

婚旋將張氏送回訪聞獲犯審供不諱將唐著

泉曹五贖均依搶奪良家妻女未被姦污例擬

母性等均依為從減等擬徒咨部經部



以張氏雖係朱阿順總麻弟妻曁暮泉等並無  
 瓜葛唐暮泉等聽從搶奪張氏已成即係朱阿  
 順為首唐暮泉等為從應按首從罪名各別律  
 照凡人搶奪婦女為從科斷駁令詳核妥擬去  
 後茲據該撫遵駁改擬具奏除聽從夥搶婦女  
 已成罪應擬絞之楊松林及陸旺蓋姚阿因均  
 緝獲另結包寄生並朱阿順病故陸阿榮免議  
 張氏給親完聚外曹海注沈妙蓋唐暮泉即唐

江蘇省

三

絞犯壹名曹海注

帽詳曹五贊均合依聚眾夥謀於素無瓜葛  
 之家入室搶奪婦女已成為從絞例各擬絞監  
 候秋後處決曹海注據供伊母年老家無次丁  
 是否屬實俟秋審時照章核辦等因光緒叁拾  
 貳年拾壹月貳拾玖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江蘇巡撫將曹海注沈妙蓋唐暮  
 泉曹五贊監候在案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江蘇巡撫陳夔龍會



得曹海注及唐春泉即唐幙詳曹五贊沈妙荃  
均與張氏素無瓜葛張氏係朱阿順共祖堂弟  
朱海祭之妻服屬總麻張氏夫故多年遺有壹  
女家有兩產矢志孀守朱阿順因貧欲將張氏  
再醮圖得財產身價與唐春泉陸旺金商謀尋  
主陸旺金稱有陸妙榮尚未娶妻朱阿順即邀  
陸旺金唐春泉往向作媒捏稱張氏自願再醮  
並以娶價便宜哄騙陸妙榮信真應允朱阿順

江蘇省

四

絞犯壹名曹海注

回勸張氏嫁醮不允即起意搶嫁商允陸旺金  
唐春泉搶奪囑令陸旺金備轎並令唐春泉添  
邀曹五贊又由曹五贊轉糾該犯並沈妙荃楊  
松林姚阿因約齊同往陸旺金姚阿因攙轎餘  
均徒手一共玖人偕抵張氏門首朱阿順令陸  
旺金等攙轎在田岸守候並令該犯及沈妙荃  
楊松林在門外把守自與唐春泉曹五贊包寄  
生攙門進內張氏驚喊朱阿順嚇禁聲



張與唐春泉等將張氏架出拉走迫令坐轎擡  
 至陸妙榮家朱阿順寫就婚帖交與陸妙榮索  
 得身價洋圓俵分各散陸妙榮詢悉被搶情由  
 未與成婚即投保將張氏送回經縣訪聞旋將  
 該犯等獲案除罪應擬絞之唐春泉曹五寶沈  
 妙荃歸入新事常犯冊內造報陸旺金等緝獲  
 另結外聽糾夥搶婦女已成並未入室幫同架  
 拉被搶之人業已送回曹海注應緩決據供母

江蘇省

五

絞犯壹名曹海注

蘇留曹海注

司看批

查向辦例案伙搶婦女已成為從之犯俱擬絞首  
 各節至重定例素嚴此起唐春泉既以原謀轉糾  
 不准查辦留養該犯曹海注雖較唐春泉情節  
 稍輕然既彼糾同行即屬為從秋審分別定緩辦  
 以理已屬從寬若復遽予留養未免稍涉輕縱  
 可否酌入酌緩決聲明留養之處毋庸查辦謹記候核  
 覆看批 查眾伙搶婦女已成為從之犯俱擬絞首參看  
 卷請一門律文並不分首從蓋以名節攸關不容  
 稍涉輕縱也此起該犯听從伙搶雖無入室架  
 情事惟既已原緩應不准其留養記候核  
 總看批 聚眾伙搶婦女已為從並無入室架情事自  
 可原緩未便再准留養記候核

戴大人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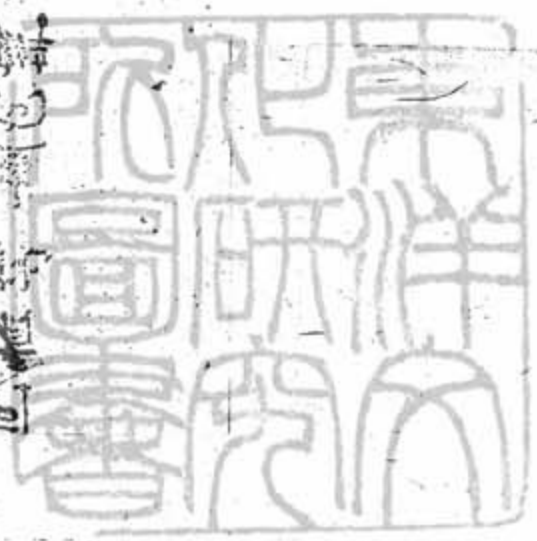
緩不留

紹大人批

緩不留

沈大人批

緩不留



殊批法部議奏

復後再行查辦等因具奏奉

老丁單是否屬實應否查辦留養照章俟奉部

江蘇省

五

絞犯壹名曹海注

拉被搶之人業已送回曹海注應緩決據供母

另結外聽糾夥搶婦女已成並未入室幫同架

妙荃歸入新事常犯冊內造報陸旺金等緝獲

該犯等獲案除罪應擬絞之唐春泉曹五寶沈

未與成婚即投保將張氏送回經縣訪聞旋將

得身價洋圓俵分各散陸妙榮詢悉被搶情由

至陸妙榮家朱阿順寫就婚帖交與陸妙榮索

張與唐春泉等將張氏架出拉走迫令坐轎擡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法部' and '奏'.

江蘇省

謹此起共改裝今將此身重改  
重惟死本理由死由死重亦可  
原籍是以崇緩應不准立辦  
留養

蘇州府

照錄不准留

徐正濬即春濬年叁拾叁歲係安  
慶縣人據江蘇巡撫陳夔龍審奏  
六歲姚正柳身死一案將徐正濬依  
聲明親老丁單等因光緒叁拾貳年  
伍月奉

欽此該員等議得徐正濬即春濬籍

至江蘇與姚正柳鄰村無嫌光緒叁

江蘇省

徐正濬即春濬

拾壹年正月間姚正柳因父病故央徐正濬墊

付棺本洋伍圓除還過外下欠洋肆圓屢索無

償捌月拾叁月姚正柳與周三同坐閒談適徐

正濬路過復向姚正柳索討則欠姚正柳央緩

徐正濬斥說圖賴姚正柳分辯周三亦斥姚正

柳非是姚正柳疑謔辱罵徐正濬等回言姚正

柳拔刀撲砍徐正濬閃避周三取板斧將刀格

落姚正柳轉向周三撲毆彼此揪扭徐正濬攔



江蘇省

一起竊犯宣名徐性濼即着濼年叁拾叁歲係安

徽安慶府懷遠縣人據江蘇巡撫陳夔龍審奏

徐性濼等共毆姚怔柳身死一案將徐性濼依

律擬絞並聲明親老子單等因光緒叁拾貳年

柒月貳拾伍日奉

硃批刑部議奏欽此該部等議得徐性濼即着濼籍

隸安徽來至江蘇與姚怔柳鄰村無嫌光緒叁

江蘇省

一 徐性濼等

拾壹年正月間姚怔柳因父病故央徐性濼墊

付棺本洋伍圓除還過外下欠洋肆圓屢索無

償捌月拾叁日姚怔柳與周三同坐閒談適徐

性濼路過復向姚怔柳索討則欠姚怔柳央緩

徐性濼斥說圖賴姚怔柳分辯周三亦斥姚怔

柳非是姚怔柳疑護辜罵徐性濼等回言姚怔

柳拔刀撲砍徐性濼閃避周三取板斧將刀格

落姚怔柳轉向周三撲毆彼此揪扭徐性濼攔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partially obscured and difficult to read.



護拾刀向姚怔柳骨砍致傷其左額角連太陽  
 顛偏重差耳根倒地旋即殞命報驗投首審供  
 不諱查姚怔柳係徐性濼一人砍斃惟既有周  
 三在場幫護應按共毆問擬除周三擬杖改折  
 罰金外徐性濼即着凌奪毆人至死下手致命傷重  
 者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據供父母年老家  
 無父丁是香屬實俟秋審時照章核辦等因光  
 緒叁拾貳年拾貳月貳拾伍日奏奉

江蘇省

二

蘇省老徐性濼節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江蘇巡撫將徐性濼監候在案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江蘇巡撫陳夔龍會審  
 得徐性濼即着濼因姚怔柳之父病故決該犯  
 與葉三代買棺木壹具計洋玖圓葉三墊付洋  
 肆圓業已還清該犯墊付洋伍圓僅給壹圓尚  
 欠肆圓屢索無償嗣姚怔柳與周三閒談適該  
 犯路過向索前欠姚怔柳央緩該犯斥賴姚怔  
 柳分辯周三亦斥姚怔柳不是姚怔柳疑護掌



罵該犯等回言此証和友刀司

蘇中林性潔

司者批... 傷一骨損... 劫傷不輕... 當此... 柳與周三... 批扭... 時刀已... 該犯... 護拾刀... 連砍傷... 即非... 故殺未... 免有... 逞忿... 情形... 雖設... 非預... 糾亦... 不得... 以死者... 理屈... 該犯... 投首... 為原... 所有... 聲明... 留養... 之處... 似難... 照准... 謹記... 候核

夏查

共設金刃致命之傷一骨損... 劫傷不輕... 惟該犯... 因死... 故指與... 洋元... 代買... 棺不... 屢索... 無償... 起衅... 死先... 拔刀... 向砍... 疑周... 三幫... 轉向... 撲毆... 彼此... 揪扭... 該犯... 恐周... 三受... 虧拾... 刀連... 砍致... 傷身... 死... 確有... 急情... 且係... 理直... 結到... 獲留... 養記... 候核... 共設... 斃命... 該犯... 金刃... 頭面... 二傷... 均致... 命相... 連兩... 部位... 一骨... 損... 劫傷... 較重... 惟死... 未... 理直... 傷法... 損集... 共... 斃... 命... 出... 死者... 之手... 尚可... 原緩... 並准... 查辦... 留養... 記... 候核... 緩不... 留

總看批

戴大人批

紹大人批

沈大人批

緩金刃傷較重未便准留養

金刃連砍頭面兩傷一致命相連部位二處斜長寸骨損致命部位二處連不致命一夾料共四寸劫傷較重未便再准留養





江蘇省

胡友年貳拾貳歲係江蘇徐州府

江蘇巡撫陳夔龍審奏胡友戳傷史

一案將胡友依律擬絞並聲明親老

光緒叁拾貳年柒月貳拾伍日奉

欽此該臣等議得胡友與史書雲素

書雲雇給飯鋪幫工光緒叁拾壹年

拾月秋某日胡友路經該鋪門首瞥見鍋蓋被

江蘇省

一 絞犯壹名胡友

火燃燒當即走進將蓋揭開放入鍋中浸滅致

蓋滾滾鍋內史書雲斥說多事胡友不服分辯

史書雲辱罵胡友回詈史書雲取秫帚撲毆胡

友情急拔刀嚇截適傷其小腹倒地報驗飭醫

史書雲至拾捌日殞命復驗審供不諱胡友合

依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律擬

絞監候秋後處決據供父母年老家無次丁是

否屬實候候審時照章核辦等因光緒叁拾貳



謹按此起中凡不...  
自可...  
解...  
曲...  
律...  
律...  
律...

後...  
推...  
留...

江蘇省

一起絞犯壹名胡友年貳拾貳歲係江蘇徐州府  
蕭縣人據江蘇巡撫陳夔龍審奏胡友戳傷史  
書雲身死一案祈胡友依律擬絞並聲明親老  
丁單等因光緒叁拾貳年柒月貳拾伍日奉

硃批刑部議奏欽此該臣等議得胡友與史書雲素  
識無嫌史書雲雇給飯鋪幫工光緒叁拾壹年

拾月初柒日胡友路經該鋪門首瞥見鍋蓋被

江蘇省

絞犯壹名胡友

火撻燒當即走進將蓋揭開放入鍋中浸滅致  
蓋滾滾鍋內史書雲斥說多事胡友不服分辯

史書雲辱罵胡友回詈史書雲取秫積撲毆胡

友情急拔刀嚇截適傷其小腹倒地報驗飭醫

史書雲至拾捌日殞命復驗審供不諱胡友合

依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律擬

絞監候秋後處決據供父母年老家無次丁是

否屬實候臬審時照章核辦等因光緒叁拾貳



年拾貳月貳拾伍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江蘇巡撫將胡友監候在案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江蘇巡撫陳夔龍會奏

得胡友因史書雲向在飯舖幫工該犯見其鍋

蓋被火燒著即為搗起放入鍋內浸滅史書雲

斥為多事該犯分辯史書雲辱罵該犯回言史

書雲撲毆該犯拔刀戳傷其小腹倒地越拾壹

日殞命夢起不曲死越旬餘胡友應緩決據供

江蘇省 二 絞犯壹名胡友



司看批

致命小腹金刀一傷透內腸出雖死先聲鮮惟用梳櫛兩  
段情非甚急該犯遠拔刀啄或情傷未免較重似應不

准留養謹記備核

覆看批

衅起理直一傷逆究尚可慮緩似可並准留養犯侵殺

總看批

應准查辦留養

戴大人批

緩不留

紹大人批

刃傷小腹透內腸出惟死者理屈可緩究係刃傷較重之案

准留養

沈大人批

緩金刀致命一傷透內腸出劫傷較重未便再准留養

年拾貳月貳拾伍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江蘇巡撫將胡友監候在案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江蘇巡撫陳夔龍會案

得胡友因史書雲向在飯舖幫工該犯見其鍋

蓋被火燒著即為搗起放入鍋內浸滅史書雲

斥為多事該犯分辯史書雲辱罵該犯回言史

書雲撲毆該犯拔刀戳傷其小腹倒地越拾壹

日殞命疊起不曲死越旬餘胡友應緩決據供

江蘇省

二

絞犯壹名胡友

親老丁單是否屬實應否留養務章俟奉部復

後再行查辦等因具奏奉

殊批法部議奏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names and titles, partially obscured by the seal and bleed-through.

河南省

宣名朱次法年叁拾玖歲係河南衛輝

人據陞河巡撫張人駿審奏朱次法致

淋身死一案將朱次法依律擬絞並聲

丁單等因光緒叁拾貳年陸月初叁日

重傷先撞... 後重傷... 原案是以... 帶養

奏欽此該<sub>官</sub>等議得朱次法與侯城淋

嫌光緒叁拾壹年玖月拾柒日朱次法

河南省

一 絞犯壹名朱次法

赴廟開避適侯城淋走至誤將朱次法撞跌朱

次法斥說冒失彼此口角各散嗣侯城林找向

朱次法辱罵朱次法回言侯城林拔刀撲扎朱

次法奮刀扎傷其右額角侯城林向奪朱次法

扎傷其左血盆左胎膊劃傷左手指侯城林舉

腳踢朱次法砍傷其左腰侯城林撞頭拚命朱次

法扎傷其腦後侯城林扭住朱次法髮辮檢按

朱次法情急用刀截斷傷其胸臆倒地移時



長...

河...

河南省

一起絞犯壹名朱次法年叁拾玖歲係河南衛輝

府淇縣人據陞河巡撫張人駿審奏朱次法致

傷侯城淋身死一案將朱次法依律擬絞並聲

明親老丁單等因光緒叁拾貳年陸月初叁日

奉

硃批刑部議奏欽此該部等議得朱次法與侯城淋

素識無嫌光緒叁拾壹年玖月拾柒日朱次法

河南省 一 絞犯壹名朱次法

赴廟閑遊適侯城淋走至誤將朱次法撞跌朱

次法斥說冒失彼此口角各散嗣侯城林找向

朱次法辱罵朱次法回管侯城林拔刀撲扎朱

次法奮刀扎傷其右額角侯城林回奪朱次法

扎傷其左血盆左胎膊劃傷左手指侯城林舉

腳踢朱次法砍傷其左腰侯城林撞頭拚命朱次

法扎傷其腦後侯城林扭住朱次法髮辮檢按

朱次法情急用刀猛戳通傷其胸膛倒地移時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possibly bleed-through or a separate column of text.





貳日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河南巡撫將朱次法監候在案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河南巡撫張人駿會審

得朱次法與侯城林無嫌該犯赴廟閉遊適候

河南首

二

絞犯壹名朱次法

城林走至誤將該犯撞跌該犯向斥彼此口角

各散嗣侯城林尋至辱罵該犯回署侯城林拔

刀撲砍該犯奪刀過手扎傷其右額角侯城林

伸手還奪該犯連扎傷其左血盆 左胎膊並

劃落其左手指甲侯城林舉腳向踢該犯砍傷

其左腿侯城林撞頭拚命該犯扎傷其腦後侯

城林扭住該犯髮辮按該犯情急用刀嚇戳

適傷其胸膛鬆手倒地移時殞命死先遣兇傷

殞命報驗審供不諱朱次法合依鬪毆殺人者

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

決據供伊母年老無次子是否屬實應俟秋

審時照章覈辦等因光緒叁拾貳年柒月貳拾



由抵禦朱汰法應緩決審候親老丁單原察聲

河留一朱汰法

司看批死先尋辨傷由抵禦結到批留

覆看批金刃七傷一處內勒傷不輕惟鮮起死者傷由抵禦似可原控謹查核

總看批致案人命金刃六傷三致今二在頭面一處內骨損及另刺一傷勒

傷致重惟死先撲扎刃係奪獲未後重傷確由被拏情急所致

且均在例以前尚可原緩究係金刃傷重之案應不准查辦留卷記核

戴大人批 緩不留

紹大人批 緩不留

沈大人批 緩不留

河南省

三 緘犯壹名朱汰法





Vertical columns of small characters, likely a library or collection stamp,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法部' (Ministry of Law) and '藏書' (Collection).

由抵禦朱汰法應緩決審係親老丁單原察聲  
明該犯之母程氏年柒拾陸歲只有懿子並無  
次丁應請留眷在案相應聲明等因具奏奉  
硃批法部議奏

河南省

三  
絞犯壹名朱汰法

河南省

謹按此犯既經人命及傷重  
重難詳起不向死越二旬尚  
可原諒是以照例應不准  
查辦留養

河南李諾

照錄不存留

李諾年叁拾歲係河南河南府嵩

巡撫張人駿審奏李諾放傷孫城

李諾依律擬絞並聲明親老丁單

拾貳年捌月初伍日奉

此該臣等議得李諾與孫城鄰村

李諾胞叔李聚成妻弟光緒叁拾

壹年柒月間李聚成之妻孫氏將煙土包放屋

河南省

一 絞犯壹名李諾

內經家人移置筐中查找無獲因李諾時往開

坐疑被竊取適孫城前往探望孫氏告知前情

孫城勸向李諾家中搜查孫氏不允捌月初貳

日孫城見李諾在地工作當向盤問李諾分辯

孫城聲言孫氏屋內只有李諾時常行動勸令

不必狡賴李諾斥罵孫城拾鐵鋤撲砍李諾奪

鋤砍傷其頂心連腦後倒地孫城罵稱傷痊報

復李諾愈激起意致成殘廢用鋤連砍傷其左



河南省

一起絞犯壹名李諾年叁拾歲係河南河南府嵩  
縣人據隴陽巡撫張人駿審奏李諾砍傷孫城  
身死一案將李諾依律擬絞並聲明親老丁單  
等因光緒叁拾貳年捌月初伍日奉

硃批刑部議奏欽此該<sub>臣</sub>等議得李諾與孫城鄰村  
無嫌孫城係李諾胞叔李聚成妻弟光緒叁拾  
壹年柒月間李聚成之妻孫氏將煙土包放屋

河南省

絞犯壹名李諾

內經家人移置筐中查我無獲因李諾時往開  
坐疑被竊取適孫城前往探望孫氏告知前情  
孫城勸向李諾家中搜查孫氏不允捌月初貳  
日孫城見李諾在地工作當向盤問李諾分辯  
孫城聲言孫氏屋內只有李諾時常行動勸令  
不必狡賴李諾斥罵孫城拾鐵鋤撲砍李諾奪  
鋤砍傷其頂心連腦後倒地孫城罵稱傷痊報  
復李諾愈激起意致成殘廢用鋤連砍傷其左



卷之九

刑部

刑部  
卷之九  
刑部



膝右臙肋報驗飭醫孫城至貳拾伍日殞命覆  
驗審供不諱李諾合依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  
他物金刃並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據供父  
聖考靈寤是否屬實應俟秋審時照章覈辦等因

光緒叁拾貳年拾月初肆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河南巡撫將李諾監候在案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陞陞巡撫張人駿會審  
得李諾與孫城無嫌孫城係該犯分居胞叔李

河南省 二 一 絞犯壹名李諾

聚成之妻弟李聚成出外貿易其妻孫氏有煙  
土一包置放零物筐中失於記憶查尋無獲因  
念該犯家貧時往閒坐疑其竊取適孫城前往  
探望孫氏告知前情孫城勸向該犯家查搜孫  
氏不允嗣孫氏歸見該犯即向盤問該犯分辯  
孫城聲言孫氏屋內只有該犯時常行走不必  
狡賴該犯生氣斥罵孫城拾錫撲砍該犯奪鋤  
赫砍適傷其頂心連腦後倒地孫城在地滾罵

並稱報復該犯念激起意致傷成廢用鋤連砍

河留二李諾

司看批  
覆看批

鮮起死者砍止欲令成廢結到准留

腦後頂心傷至骨頭倒後後砍情先近

好推鮮起死者傷由砍擊且倒後各傷均在膝下

令成廢之意似尚可信姑藉此一紙原准謹記俾核

傷較重惟鮮起死者認認該犯鋤係拿獲傷由砍擊

倒後傷係在肢體意只欲令成廢且其越二旬尚可原

緩未便再准留養記俾核

緩不留

緩尚可不准留養

金刃五傷一頭面致相連部位二處三骨損二骨

微損四倒後勘甚重惟鮮起不曲死越二旬尚

可原緩未便再准留







河南省

據報此處九月間有人因傷人  
後應俟監禁三年後再為不  
復舉發及行查辦自奉

竊匪年春拾歲係安徽潁州府

南巡撫張人駿審奏張篋匠因

身死一案將張篋匠依律擬絞

單等因光緒叁拾貳年拾壹月

河南張篋匠

照錄  
行查辦自奉

該臣等議得張篋匠籍隸安徽

來至河南其楊如新素識無嫌張篋匠素患瘋

河南省

絞犯壹名張篋匠

病時發時愈伊母胡氏及地鄰毛連和陳二因

伊並不滋事未經報官鎖錮光緒叁拾壹年捌

月初叁月張篋匠瘋病復發持棍在街跳舞道

楊如新走至撞遇張篋匠用棍毆傷其右額角

倒地至初陸日殞命報縣驗訊張篋匠目瞪口

呆語無倫次嗣經醫痊覆審供認不諱查張篋

匠毆傷楊如新身死到案驗係瘋迷覆審供吐

明晰取有屍親人等切結自應依律問擬除地



河南省

一起絞犯壹名張篋匠年叁拾歲係安徽潁州府

固始縣人據河南巡撫張人駿審奏張篋匠因

瘋毆傷楊如新身死一案將張篋匠依律擬絞

並聲明親老丁單等因光緒叁拾貳年拾壹月

拾陸日奉

硃批法部議奏欽此該部等議得張篋匠籍隸安徽

來至河南與楊如新素識無嫌張篋匠素患瘋

河南省

絞犯壹名張篋匠

病時發時愈伊母胡氏及地鄰毛連和陳二因

伊並不滋事未經報官鎖錮光緒叁拾壹年捌

月初叁月張篋匠瘋病復發持棍在街跳舞適

楊如新走至撞遇張篋匠用棍毆傷其右額角

倒地至初陸日殞命報縣驗訊張篋匠目瞪口呆

呆謔無倫次嗣經醫痊覆審供認不諱查張篋

匠毆傷楊如新身死到案驗係瘋迷覆審供吐

明晰取有屍親人等切結自應按律問擬除地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possibly bleed-through or marginal notes,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光緒' and '年'.



鄰毛連和等擬杖照章寬免地保仍革役胡氏  
免議外張篋匠合依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  
物金刃並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據供伊母  
年老家無次丁是否屬實應俟監禁伍年後瘋  
病不復舉發再行照章核辦等因光緒叁拾貳  
年拾貳月貳拾伍日奏

旨依議欽此各行河南巡撫將張篋匠監候在案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河南巡撫張人駿會審

河南省

二

絞犯壹名張篋匠

得張篋匠與楊如新無嫌該犯素患瘋病時發  
時愈犯母胡氏因其並不滋事不願報官鎖錮  
嗣該犯患病復發持棍在街跳舞適楊如新撞  
遇該犯用棍毆傷其右額角倒地經鄰人陳二  
等前往看明將該犯扭獲楊如新越叁日殞命  
毆由瘋發無知張篋匠應緩發後母老丁單原  
案聲明該犯之母胡氏年柒拾陸歲只有該犯  
一子並無次丁應請留眷在案相應聲明等因



具奏奉

河留二張獲匪

留 段覺人命究由瘋發無知結到准留

司看批 履看批 總看批

戴大人批

紹大人批

沈大人批

應俟監禁五年後瘋病不復奉發再行查辦留養  
緩俟監禁限滿並辦留養  
緩應俟監禁限滿後再行查明核辦  
緩應俟監禁限滿後再行查明核辦

河南省

三

絞犯壹名張儀匠



Vertical handwritten text in seal scrip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official stamp.

具奏奉

硃批法部議奏

河南省

三

絞犯壹名張鏡匠

河南省

光緒年肆拾柒歲係河南河南

謹按此起敗人命且傷不  
惟起索欠傷由共索尚可  
原發是以然後應不從查辦  
留卷

張人駁審奏田洗盅砍  
一案將田洗盅依律擬絞並聲  
自光緒叁拾貳年拾壹月拾肆

河南田洗盅

該巨等議得田洗盅與胡汝瀾

照錄不惟留

素識無嫌田洗盅借欠胡汝瀾錢叁千文未償

河南省

一

絞犯壹名田洗盅



光緒叁拾壹年拾貳月拾柒日胡汝瀾往向索

討前欠田洗盅央緩胡汝瀾不依斥罵田洗盅

回置胡汝瀾撲毆田洗盅用斧砍傷其左脰膊

胡汝瀾腳踢田洗盅砍傷其左脰左臙朋左腳

脰胡汝瀾在任田洗盅衣襟撞頭拚命田洗盅

情急用斧嚇砍適傷其左額角懸手倒地至拾

捌日殞命報驗審供不諱田洗盅合依闖毆殺

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律擬絞監候秋

河南省

一起絞犯壹名田洗盅年肆拾柒歲係河南河南

府高縣人據陞河陽張人駿審奏田洗盅砍

傷胡汝鳳身死一案將田洗盅依律擬絞並聲

明親老丁章等因光緒叁拾貳年拾壹月拾肆

日奉

硃批法部議奏欽此該臣等議得田洗盅與胡汝鳳

素識無嫌田洗盅借欠胡汝鳳錢叁千文未償

河南省

一

絞犯壹名田洗盅

光緒叁拾壹年拾貳月拾柒日胡汝鳳往向索

討前欠田洗盅央緩胡汝鳳不依斥罵田洗盅

回詈胡汝鳳撲毆田洗盅用斧砍傷其左脰膊

胡汝鳳腳踢田洗盅砍傷其左脰左臑左腳

腕胡汝鳳在任田洗盅衣襟撞頭拚命田洗盅

情急用斧嚇砍適傷其左額角懸手倒地至拾

捌日殞命報驗審供不諱田洗盅合依圖毆殺

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律擬絞監候秋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seal, possibly a date or title.

Small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Vertical text on the far right side of the page.



後處決據供伊母年老家無次丁是否屬實

俟秋審時照章核辦等因光緒叁拾叁年正月

貳拾陸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河南巡撫將田兆忠監候在案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陞任河憲撫張人駿會審

得田兆忠與胡汝瀾無嫌該犯曾借胡汝瀾錢

文屢索未償嗣復被索與緩不依致相罵詈胡

汝瀾撲毆該犯用斧砍傷其左胎膊胡汝瀾脚

河南省 二 絞犯壹名田兆忠

河憲留田兆忠

司看批 死先撲毆傷由執票結到照章核辦

覆看批 致斃徒手債主斧刃五傷一致命骨損劫傷不經始以死先撲

毆傷由執票重傷確由被劫情急所致負欠亦非味贖尚可原

緩究係刃傷較多之案似未便再准留養記作核

總看批 斧刃五傷一致命骨損劫傷不輕惟詳起索欠各傷均由執票未

後致命重傷確有被劫不致急情負欠亦非味贖自可原緩應

不准查辦留養記作核

戴大人批 緩不罰

紹大人批 惡可獲不准留養

沈大人批 巨傷五傷四傷在股本頭向致命骨損重傷究此可原緩應不准其留養

硃批法部議奏



後處決據供伊母年老家無次丁是否屬實

俟秋審時照章核辦等因光緒叁拾叁年正月

貳拾陸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河南巡撫將田兆忠監候在案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陞任河鹽撫張人駿會審

得田兆忠與胡汝瀾無嫌該犯曾借胡汝瀾錢

文屢索未償嗣復被索與緩不依致相罵詈胡

汝瀾撲毆該犯用斧砍傷其左胎膊胡汝瀾腳

河南省

二

絞犯壹名田兆忠

錫該犯連砍傷其左腿左膝左腳腕胡汝瀾

扭在該犯衣襟撞頭拚命該犯情急用斧嚇砍

通傷其左額角鬆手倒地次日殞命情非賴欠

砍由情急田兆忠應緩決審係親老丁單原案

聲明該犯之母李氏年捌拾壹歲只有該犯一

子並無次丁應請留養在案相應聲明等因具

奏奉

硃批法部議奏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names and titles, partially obscured by the seal and other markings.

山東省

振川即焦二麻 年肆拾歲

城縣人據山東巡撫楊士驤

湯建漳身死一案將焦振川依

親老丁單等因光緒叁拾貳年

月奉

該<sup>臣</sup>等議得焦振川即焦二麻

莊無嫌光緒叁拾年柒月間焦

山東省

一 斃害焦振川二麻

振川收割黍禾用車運回誤將湯建漳地邊

堆拉倒湯建漳瞥見不依爭鬧勸散初玖日湯

建漳途遇焦振川提及前事復向斥罵焦振川

回詈湯建漳用木棍毆傷焦振川左膝連臑

焦振川欲逃湯建漳毆傷焦振川腦後焦振川

情急用鎌刀連扎傷其左手腕並扎傷左乳倒

地移時殞命報驗審供不諱 振川即焦二麻

合 依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



山東省

山東省

留卷

山東省

一起絞犯壹名焦振川即焦二麻 年肆拾歲係

山東沂州府郟城縣人據山東巡撫楊士驤審

奏焦振川扎傷湯建漳身死一案將焦振川依

律擬絞並聲明親老丁單等因光緒叁拾貳年

拾貳月貳拾肆日奉

硃批法部議奏欽此該<sup>臣</sup>等議得焦振川即焦二麻

與湯建漳同莊無嫌光緒叁拾年柒月間焦

山東省 一 斃害焦振川即焦二麻

振川收割黍禾用車運回誤將湯建漳地邊球

堆扯倒湯建漳瞥見不依爭鬧勸散初玖日湯

建漳途遇焦振川提及前事復向斥罵焦振川

回詈湯建漳用木棍毆傷焦振川左膝連臙肋

焦振川欲逃湯建漳毆傷焦振川腦後焦振川

情急用鎌刀連扎傷其左手腕並扎傷左乳側

地移時殞命報驗審供不諱 焦振川即焦二麻

合 依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partially obscured and difficult to read.



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據供伊母年老家無次  
丁是否屬實俟秋審時照章覈辦等因光緒  
拾叁年叁月初柒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山東巡撫將焦振川監候在案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山東巡撫楊士驤會審  
得焦振川即焦二麻與湯建漳無嫌該犯收刑  
忝未用車運回誤將湯建漳地邊林堆扯倒湯  
建漳不依爭鬧勸散嗣該犯遇見湯建漳提說

山東省

二

絞犯焦振川即焦二麻

前事被罵回罵湯建漳用木棍將該犯毆傷該  
犯轉身欲逃湯建漳又用棍毆傷該犯腦後該  
犯情急用鎌刀扎傷湯建漳左手腕倒地移時  
殞命身先受傷扎由情急焦振川即焦二麻應  
緩決再查該犯成招時據供伊母貢氏年逾  
旬家無次丁是否屬實俟部核明奏准留養再  
行飭令查明取具犯屬屍親族鄰人等甘結另  
文詳咨合併聲明等因具奏奉

山東焦振川

司看批 身迭受傷，扎由情急應准留養

覆看批 該犯因糴米無錢欲將桑葉價賣伊祖母王氏  
米允該犯私將梳櫛賣錢買米並未稟命而  
行該案情節因屬違犯惟變買米免止觸忤重  
情違犯者有間可否於

總看批 黃冊內出語聲叙謹記候核 與案不符 批誤  
金刃三傷一致命透內骨微損勘傷較多惟身

迭受傷扎由抵禦尚可原緩究係金刃傷多之  
案未便再准留養記候核

緩不留 緩不留 紫筆批不合



戴大人批  
紹大人批  
沈大人批



後漢書 卷之九 卷之十 卷之十一 卷之十二 卷之十三 卷之十四 卷之十五 卷之十六 卷之十七 卷之十八 卷之十九 卷之二十 卷之二十一 卷之二十二 卷之二十三 卷之二十四 卷之二十五 卷之二十六 卷之二十七 卷之二十八 卷之二十九 卷之三十 卷之三十一 卷之三十二 卷之三十三 卷之三十四 卷之三十五 卷之三十六 卷之三十七 卷之三十八 卷之三十九 卷之四十 卷之四十一 卷之四十二 卷之四十三 卷之四十四 卷之四十五 卷之四十六 卷之四十七 卷之四十八 卷之四十九 卷之五十 卷之五十一 卷之五十二 卷之五十三 卷之五十四 卷之五十五 卷之五十六 卷之五十七 卷之五十八 卷之五十九 卷之六十 卷之六十一 卷之六十二 卷之六十三 卷之六十四 卷之六十五 卷之六十六 卷之六十七 卷之六十八 卷之六十九 卷之七十 卷之七十一 卷之七十二 卷之七十三 卷之七十四 卷之七十五 卷之七十六 卷之七十七 卷之七十八 卷之七十九 卷之八十 卷之八十一 卷之八十二 卷之八十三 卷之八十四 卷之八十五 卷之八十六 卷之八十七 卷之八十八 卷之八十九 卷之九十 卷之九十一 卷之九十二 卷之九十三 卷之九十四 卷之九十五 卷之九十六 卷之九十七 卷之九十八 卷之九十九 卷之一百

殊扣法部議奏

山東司

三

統宮集川即集二麻

山西省

謹按此起致斃人命及傷致  
重惟刀係李獲傷由林榮由  
可原擬是以案擬應不准查  
辦留養

照錄不准留

山西文林悞

文悞年肆拾叁歲係山西直隸  
沁撫恩壽審奏文林悞致傷文  
將文林悞依律擬絞並聲明親  
緒叁拾貳年捌月初伍日奉  
該臣等議得文林悞與無服族  
無嫌光緒叁拾壹年柒月間文

木娃向文林悞賒買樹株文林悞不允爭吵勸

山西省

一 絞犯壹名文林悞

散拾肆日文本木娃撞遇文林悞斥說不肯賒賣

樹株並無同族情分文林悞分辯文本木娃不服

混罵文林悞回言文本木娃拔刀向扎文林悞奪

刀扎傷其左額額左血盆文本木娃用拳毆打文

林悞扎傷其左手背文本木娃撞頭拼命文林悞

扎傷其項頸文本木娃扭住文林悞衣襟不放文

林悞情急用刀嚇砍適傷其咽喉劃傷咽喉鬆

手倒地移時殞命報驗審供不諱文林悞合依



山西省

一起絞犯壹名文淋懽年肆拾叁歲係山西直隸

絳州人據山西巡撫恩壽審奏文淋懽致傷文

木娃身死一案將文淋懽依律擬絞並聲明親

老丁單等因光緒叁拾貳年捌月初伍日奉

硃批刑部議奏欽此該臣等議得文淋懽與無服族

兄文木娃素睦無嫌光緒叁拾壹年柒月間文

木娃向文淋懽賒買樹株文淋懽不允爭吵勸

山西省 一 絞犯壹名文淋懽

散拾肆日文本木娃撞遇文淋懽斥說不肯賒賣

樹株並無同族情分文淋懽分辨文本木娃不服

混罵文淋懽回言文本木娃拔刀向扎文淋懽奪

刀扎傷其左額額左血盆文本木娃用拳毆打文

淋懽扎傷其左手背文本木娃撞頭拼命文淋懽

扎傷其項頸文本木娃扭住文淋懽衣襟不放文

淋懽情急用刀嚇砍適傷其咽喉劃傷咽喉鬆

手倒地移時殞命報驗審供不諱文淋懽合依



山西

卷

山西直隸絳州府人





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全可並絞律擬絞

監候秋後處決據供伊母年老家無次丁是否

屬實候秋審時照章覈辦等因光緒叁拾貳年

拾壹月貳拾肆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山西巡撫將文林興監候在案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山西巡撫恩壽會審得

文淋憫與族兄文本娃無嫌因文本娃欲賒買

該犯樹株不允爭吵經勸各散嗣該犯又遇文

山西省

二

絞犯壹名文淋興

木娃斥該犯不允賒買樹株是無同族情分該犯

分辯被罵回詈文本娃拔刀撲扎該犯奪刀連

扎傷其左額須左血盆文本娃拳毆該犯扎傷

其左手背文本娃撞頭拚命該犯復扎傷其項

頸文本娃扭衣不放該犯情急復用刀嚇扎傷

其咽喉並劃傷咽喉倒地移時殞命刃傷要害

透內屍傷稍重惟豐由死筆刀係奪獲扎由情

急文淋興應緩決再查該犯犯案時據供父故

伊母李氏年捌拾壹歲並無弟兄子嗣是否屬

山西留文泚快

司看批

金刃四傷一要害透內另創一傷劫傷較重惟刀  
係奪殺扎有急情尚可原緩究係刃傷要害  
之案雖傷未至奇重似未便再准留養擬記候核  
金刃四傷一致命要害透內另創一傷劫傷甚重  
惟刀係奪殺傷無損斷重傷確由被劫情急所  
致尚可原緩究係刃傷較重之案似未便再准  
子留養記候核

覆看批

總看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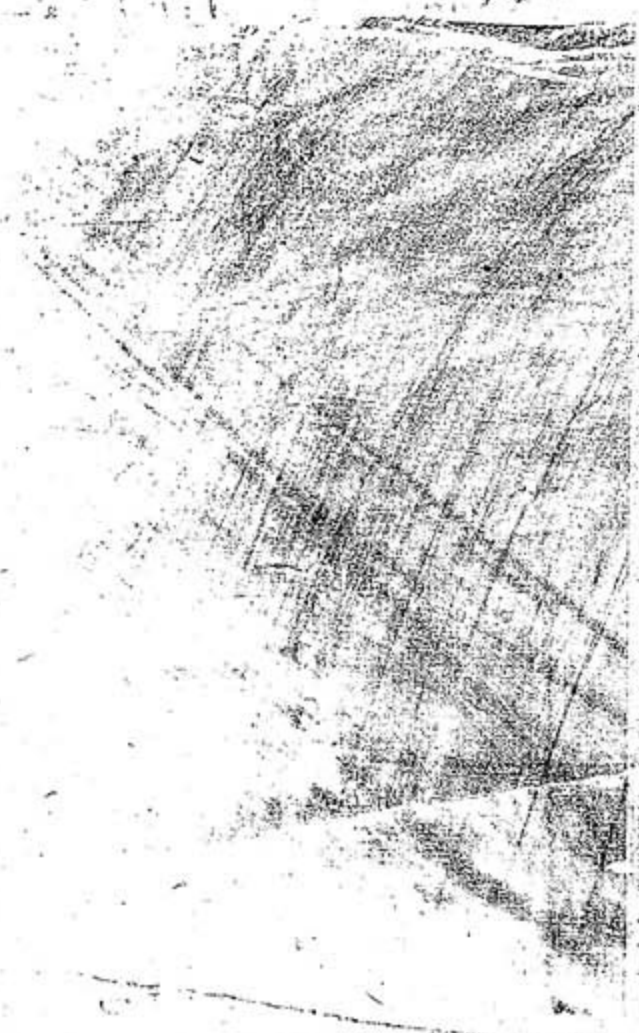
金刃四傷一要害透內另創一傷較重惟刀係奪  
獲傷由被索要害傷並無損折斷重情尚可  
原緩未便再准留養記候核

緩不留

可緩不准留

金刃四傷要害傷未至損斷內可原緩恐不其留養

戴大人批  
紹大人批  
沈大人批







山西省

謹按此起致斃人命刃傷致重  
惟身先受傷北中批架尚可  
疑是以照例應不准查辦

山西馬賊案

一起校已壹名馬騰濤年肆拾歲係河南南陽府  
四巡撫恩壽審奏馬騰濤扎傷  
將馬騰濤依律擬絞並聲明親  
緒叁拾貳年肆月貳拾伍日奉

照例不准留

該臣等議得馬騰濤籍隸河南  
臣素好無嫌王臣前因兇器傷

人犯案擄軍途

山西省

一 絞犯壹名馬騰濤

恩援免呈明在配寄住並開設雜貨鋪生理馬騰濤

雇給在鋪幫影光緒叁拾壹年肆月初捌日馬

騰濤赴街開廷王臣斥說不遵鋪規馬騰濤分

辯王臣不服混馬騰濤回言王臣取刀扎傷

馬騰濤脍肚馬騰濤奪刀連扎傷其左肩甲割

傷左脰膊王臣揪住馬騰濤髮辮拳毆馬騰濤

情急用刀扎傷其胸膛倒地至初拾日殞命報

驗審供不諱馬騰濤合依鬪毆殺人者不問手

山西省

一起絞犯壹名馬騰濤年肆拾歲係河南南陽府

內鄉縣人據山西巡撫恩壽審奏馬騰濤扎傷

王臣身死一案將馬騰濤依律擬絞並聲明親

老丁單等因光緒叁拾貳年肆月貳拾伍日奉

硃批刑部議奏欽此該臣等議得馬騰濤籍隸河南

來至山西與王臣素好無嫌王臣前因兇器傷

人犯案擬軍逢

山西省

絞犯壹名馬騰濤

恩援免呈明在配寄住並開設雜貨鋪生理馬騰濤

產給在鋪幫影光緒叁拾壹年肆月初捌日馬

騰濤赴街鬧廷王臣斥說不遵鋪規馬騰濤分

辯王臣不服混罵馬騰濤回言王臣取刀扎傷

馬騰濤脰肚馬騰濤奮力連扎傷其左肩甲割

傷左脰膊王臣揪住馬騰濤髮辮拳毆馬騰濤

情急用刀扎傷其胸臆倒地至初拾日殞命報

驗審供不諱馬騰濤合依鬪毆殺人者不問手



山西巡撫恩壽

奏為... 光緒... 奏...



足他物金刃並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據供  
伊母年老家無次丁是不屬實候秋審時照  
章核辦等因光緒叁拾貳年陸月拾玖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山西巡撫將馬騰濤監候在案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山西巡撫恩壽會審得  
馬騰濤與王臣無嫌該犯在王臣棧貨鋪內幫  
夥嗣王臣與其妻出外看戲留該犯在鋪照料  
該犯因無事赴街閒逛迨後回鋪王臣斥其不

山西司

二

絞犯壹名馬騰濤

守鋪親該犯分辯被罵回言王臣取小刀扎傷  
該犯臍肚該犯奪刀連扎傷其左肩甲帶劃傷  
其左臉膊王臣揪住該犯髮辮拳毆未傷該犯  
情急用刀扎傷其胸膛倒地越貳日殞命身先  
受傷奪刀抵禦馬騰濤應緩決再查該犯犯案  
時據供發伊母年柒拾玖歲並無弟兄子嗣是否  
屬實應否留養俟奉准部覆再行飭查取結覈  
辦合併聲明等因具奏奉

朱出長

水面留二馬藤法

司看批 身先受傷刀係奪獲結到照章律例

覆看批 金刃三傷一致命骨損另刺一傷動傷不輕姑以死

先逞光刀係奪獲重傷係因死者揪設情急所致

尚可原緩惟究係刃傷較重之案該犯又係死者鋪供

會人之食而殺之似未便再准留養謹記候核

金刃三傷一致命骨損另刺一傷動傷較多惟身

先受傷扎回抵傷尚可原緩究係金刃傷多之案

未便再准留養記候核

緩不

留

緩不



戴大人批

紹大人批

沈大人批



珠批法部議奏

山西省

三

絞犯壹名馬騰濠



Vertical text in seal script,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山西, 法部, 奏, and others, likely related to the document's origin or classification.



直隸省

謹按此起又兇徒手情主動傷  
不輕惟先撲改傷由林德賢  
欠亦非味頑尚可原緩是以  
張緩應不准查辦留案

照緩不准留

直隸省

名張多年參拾伍歲係直隸直隸莫  
人據直隸總督袁世凱審奏張多扎  
死一案將張多依律擬絞並聲明親  
因光緒參拾貳年玖月拾貳日奉  
以此該臣等議得張多與康桐素識  
欠康桐之父康和與瓜子錢壹千

陸百文未償光緒參拾壹年捌月拾玖日康和

直隸省

一 絞犯壹名張多



與令康桐往找張多索討前欠張多與緩康桐  
不允混罵張多回詈康桐撲毆張多拔刀扎傷  
其左胳膊左肋劃傷上唇吻康桐撞頭拚命張  
多情急用刀嚇扎致傷其右耳竅右顙頰倒地  
移時殞命報驗審供不諱張多合依鬪毆殺人  
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律擬絞監候秋後  
處決據伊父年老家無次丁是否屬實俟秋審  
時照章覈辦等因光緒參拾肆年拾壹月貳拾

直隸省  
刑部  
光緒二十九年



直隸省

一起絞犯壹名張多年叁拾伍歲係直隸直隸冀  
州衡水縣人據直隸總督袁世凱審奏張多扎  
傷康桐身死一案將張多依律擬絞並聲明親  
老丁單等因光緒叁拾貳年玖月拾貳日奉

硃批刑部議奏欽此該臣等議得張多與康桐素識  
無嫌張多賒欠康桐之父康和與瓜子錢壹千  
陸百文未償光緒叁拾壹年捌月拾玖日康和

直隸省

絞犯壹名張多

與令康桐往找張多索討前欠張多與康桐  
不允混罵張多回詈康桐撲毆張多拔刀扎傷  
其左胳膊左肋劃傷上唇吻康桐撞頭拚命張  
多情急用刀嚇扎致傷其右耳竅右顙頰倒地  
移時殞命報驗審供不諱張多合依鬪毆殺人  
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律擬絞監候秋後  
處決據供伊父年老家無次丁是否屬實俟秋審  
時照章覈辦等因光緒叁拾貳年拾壹月貳拾

肆日奏奉

自依議欽此咨行直隸總督將張多監候在案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直隸總督袁世凱會審得

張多與康桐無嫌該犯積欠康桐之父康和與

瓜子錢文未償是日該犯由地回歸適康和與

令康桐往找該犯討還前欠遇見催問該犯無

錢與緩康同不允隨口謾罵該犯回言康桐撲

毆該犯閃避康桐趕攔揪扭該犯拔刀扎傷康

桐左臂膊並左肋透內劃傷上唇吻康桐撞頭



直隸張多

司看批 情非顯次由抵禦結到案

覆看批 金刃四傷一致一骨損甚不輕雖情非顯次死先撲

段並向揪扭拚命各處有抵禦急情尚可原緩惟

金刃傷多且重似難再准查辦留差記候核

致斃徒辜債主金刃四傷一致命骨損一骨微損又

刃刺一傷勸傷不輕惟死先撲段各傷均由抵禦且

在倒地以前員夫亦非昧積而可原緩究係金刃

傷多之案未便再准留差記候核

緩不旨

緩不旨

緩不旨

戴大人批

紹大人批

沈大人批

肆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直隸總督將張多監候在案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直隸總督袁世凱會審得

張多與康桐無嫌該犯積欠康桐之父康和與

瓜子錢文未償是日該犯由地回歸適康和與

令康桐往找該犯討還前欠遇見催問該犯無

錢與緩康桐不允隨口詈罵該犯回詈康桐撲

毆該犯閃避康桐趕攔揪扭該犯拔刀扎傷康

直隸省

二

絞犯壹名張多

桐左臂膊並左肋透內劃傷上脣吻康桐撞頭

拚命該犯復用刀扎傷其右耳竅骨損右顙頰

骨微損倒地移時殞命死先撲毆扎由抵禦張

多應緩決據供父老丁單應否留養俟奉部覆

再行查辦等因具奏奉

硃批法部議奏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直隸省' and '二', which are also present in the main text block.



直隸省

謹將此起又斃人命勘傷不  
惟鮮起不曲刀係奪獲穿連傷  
原在股體尚可原獲是以照  
應不准查辦留案

直方進奎

光緒拾伍歲係順天府順

實表世凱審奏方進奎扎傷

案將方進奎依律擬絞並聲

光緒參拾貳年玖月貳拾捌

臣等議得方進奎與無服族

無嫌彼此地基毘連光緒參

直隸省

一 然犯壹名方進奎

拾壹年拾月拾陸日方小營頭將地賣給村人

為業劃分界址侵佔方進奎地基方進奎查知

找向理斥方小營頭不服混罵方進奎回置方

小營頭拔刀向扎方進奎奪刀扎傷其右脇右

腰方小營頭用腳向踢方進奎扎傷其右腳根

方小營頭扭住方進奎髮辮揪按方進奎情急

用刀扎傷其左肋透過倒地至拾柒日殞命報

驗審供不諱查方小營頭係方進奎族叔應同

直隸省

一起絞犯壹名方進奎年肆拾伍歲係順天府順

義縣人據直隸總督袁世凱審奏方進奎扎傷

方小營頭身死一案將方進奎依律擬絞並聲

明親老子單等因光緒叁拾貳年玖月貳拾捌

日奉

硃批法部議奏欽此該臣等議得方進奎與無服族

叔方小營頭素睦無嫌彼此地基毘連光緒叁

直隸省

絞犯壹名方進奎

拾壹年拾月拾陸日方小營頭將地基賣給村人

為業劃分界址侵佔方進奎地基方進奎查知

找向理斥方小營頭不服混罵方進奎回置方

小營頭拔刀向扎方進奎奪刀扎傷其右脇右

腰方小營頭用腳向踢方進奎扎傷其右腳根

方小營頭扭住方進奎髮辮揪按方進奎情急

用刀扎傷其左肋透過倒地至拾柒日殞命報

驗審供不諱查方小營頭係方進奎族叔應同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possibly bleed-through or a separate note.



凡論方進奎合依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  
金刃並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據供父母年老  
家無次丁是否屬實俟秋審時照章覈辦等因

光緒叁拾貳年拾貳月拾陸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直隸總督將方進奎監候在案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直隸總督袁世凱會審  
方進奎與族叔方小營頭無嫌該犯家有地基  
壹塊與方小營頭家空地毘連嗣方小營頭因

直隸省

二

絞犯壹名方進奎

貧將因其賣給村人李大為業劃分界址侵佔  
伊家地基伊查知正欲找向理論適方小營頭  
路過伊家門首瞥見用言斥說方小營頭不服  
混罵伊回言方小營頭拔出小刀撲扎伊閃側  
乘勢奪刀還扎傷其右脇透肉並右腰方小營  
頭腳踢伊又用刀扎傷其右腳跟方小營頭扭  
住伊髮辮掙按伊用刀嚇扎適傷其左肋由骨  
縫穿過左後肋倒地次日殞命刀係奪獲扣有

急情方進奎應緩決據供親老丁單應否留養

直留方進奎

司看批

覆看批

死先逞兇刀由奪獲結到准留

金刃四傷一致命透四透過傷本不輕雖刀係奪獲札由抵

禦情尚可原惟金刃由骨縫透過傷情頗兇未便再

准查辦留養記候核

總看批

致斃人命金刃四傷一致命透內一由左肋透肉左後

肋勘傷不輕惟衅起不曲刀係奪獲穿透傷在肢

體不致命處所尚可原緩究傷金刃傷重之案應

不准查辦留養記候核

戴大人批

紹大人批

沈大人批

緩不留

緩不留

金刃四傷內一傷由左肋穿透左後肋勘甚重惟衅起

不曲穿透在不致命部位與洞胸貫腸者不同尚

可原緩未便再准留







直隸省

謹按此起共毆斃命該犯及傷  
不輕惟死先逞兇傷無致命  
共毆亦非預糾尚可原緩是  
以緩緩應不准查辦留養



庭詳年貳拾玖歲係直隸廣平

直隸總督袁世凱審奏秦庭詳

身死一案將秦庭詳依律擬絞

單等因光緒叁拾貳年玖月貳

該臣等議得秦庭詳與孫三信

素識無嫌光緒叁拾年拾月間該村廟會秦庭

直隸省

絞犯壹名秦庭詳

詳充當會首派村人王來住王二小在場彈壓

拾柒日孫三信之兄孫富飲醉襲鬧秦庭詳走

向阻止孫富不聽爭吵王來住等攔勸孫三信

聲稱欺侮執刀喊罵王來住用木棍將刀格落

秦庭詳拾刀孫富攏奪秦庭詳用刀扎傷孫富

右膀連右髀王來住用棍將孫富毆傷孫三信

與王二小揪扭秦庭詳趕攏幫護孫三信轉扭

秦庭詳髮辮揜掖秦庭詳用刀扎傷其右髀孫



直隸省  
廣平縣人  
據直隸總督袁世凱審奏秦庭詳  
等共毆孫三信身死一案將秦庭詳依律擬絞  
並聲明親老丁單等因光緒叁拾貳年玖月貳  
拾伍日奉

直隸省

一起絞犯壹名秦庭詳年貳拾玖歲係直隸廣平

廣平縣人據直隸總督袁世凱審奏秦庭詳

等共毆孫三信身死一案將秦庭詳依律擬絞

並聲明親老丁單等因光緒叁拾貳年玖月貳

拾伍日奉

硃批刑部議奏欽此該臣等議得秦庭詳與孫三信

素識無嫌光緒叁拾年拾月間該村廟會秦庭

直隸省

絞犯壹名秦庭詳

詳充當會首派村人王來住王二小在場彈壓

拾柒日孫三信之兄孫富飲醉襲鬧秦庭詳走

向阻止孫富不聽爭吵王來住等攔勸孫三信

聲稱欺侮執刀喊罵王來住用木棍將刀格落

秦庭詳拾刀孫富攏奪秦庭詳用刀扎傷孫富

右膀連右髀王來住用棍將孫富毆傷孫三信

與王二小揪扭秦庭詳趕攏幫護孫三信轉扭

秦庭詳髮辮揜按秦庭詳用刀扎傷其右髀孫





三信舉脚亂踢秦庭詳情息用刀連扎傷其在

嚴鬆手倒地逾時殞命報驗審供不諱孫富傷

經平復查孫三信係秦庭詳壹人致斃惟

既有王來住等在場幫助應按共毆擬抵除王

來住等擬杖改折罰金外秦庭詳合依共毆人

致死下手傷重者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據

供獨子兼祧嗣父年逾柒旬家無次丁是否屬

實俟秋審時照章核辦等因光緒叁拾貳年拾

直隸省

二

絞犯壹名秦庭詳

貳月初拾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直隸總督將秦庭詳監候在案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直隸總督袁世凱會審得

秦庭詳與孫三信無嫌縣屬南韓村廟會該犯

充當首事派該村人王來住王二小巡查強壓

是日孫三信與其兄孫富在會上賣肉孫富飲

醉嚷鬧該犯阻止不聽口角爭吵王來住等攔

勸孫三信聲言欺侮外縣人手執屠刀喊罵王



來住即擄木棍將孫三信屠刀格落該犯拾刀

在手孫富攔奪該犯即用刀將孫富扎傷王來

住亦用木棍將孫富毆傷惟時孫三信正與王

二小揪住該犯攔護孫三信扭伊髮辮檢按該

犯用刀扎傷其右腰孫三信脚踢該犯連扎傷

其左腰倒地至夜殞命孫富傷經平復毆非預

糾傷無損折即另傷其兄亦屬輕罪不議秦庭

詳應緩決據供獨子兼祧嗣父年老應否留養

直隸省

三

絞犯壹名秦庭詳

俟奉准部覆再行查辦等因具奏奉

旨留三秦庭詳

設非預糾傷無致命結到照章准留

設非預糾傷無致命結到准留

設非預糾傷無致命結到准留

設非預糾傷無致命結到准留

設非預糾傷無致命結到准留

設非預

設非預

設非預全身主傷另處一人

司志批

覆看批

總看批

戴大人批

歸大人批

沈大人批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names and titles, partially obscured by the seal and bleed-through.

來住即搗木棍將孫三信屠刀格落該犯拾刀

在手孫富攏奪該犯即用刀將孫富扎傷王來

住亦用木棍將孫富毆傷惟時孫三信正與王

二小揪住該犯攏護孫三信扭伊髮辮檢按該

犯用刀扎傷其右腰孫三信脚踢該犯連扎傷

其左腰倒地至夜殞命孫富傷經平復毆非預

糾傷無損折即另傷其兄亦屬輕罪不議奏庭

詳應緩決據供獨子兼祧嗣父年老應否留養

直隸省

三

絞犯言名秦庭詳

俟奉准部覆再行查辦等因具奏奉

硃批法部議奏



謹按此起以傷要害穿透氣喉  
劫傷甚重惟鮮起索火身先受  
傷穿道傷雖由抗禦食藥亦  
未損斷尚可原疑是以救後應示  
准查辦留養

直隸省

照錄不花留

直隸省

名孫受年叁拾玖歲係直隸河間府  
據直隸總督袁世凱審奏孫受扎傷  
此一宗將孫受依律擬絞並聲明親  
因光緒叁拾貳年拾貳月拾壹日奉  
欽此該直隸等議得孫受與高錫明素  
仇緒叁拾貳年正月間高錫明借欠孫

直隸省

統犯壹名孫受

受錢壹百陸拾文未償氣拾捌日孫受我向高  
錫明索討前欠高錫明央緩孫受不允高錫明  
斥說薄情孫受分辯高錫明不服混罵孫受回  
言高錫明拔刀欲向孫受打架孫受奪刀高錫  
明劃傷孫受右手指孫受舉腳向錫復被劃傷  
右膝肋高錫明撲向追砍孫受情急取槍嚇扎  
適傷其咽喉透過氣喉倒地當即殞命報驗審  
供不諱孫受合依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  
金刃並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據供伊母年

刑部  
直隸省  
河間縣人  
孫受年  
高錫明  
案將孫受  
依律擬絞  
並聲明親  
老丁單等  
因光緒叁  
拾貳年拾  
貳月拾壹  
日奉  
硃批法部  
議奏欽此  
該部議得  
孫受與高  
錫明素  
好無嫌光  
緒叁拾貳  
年正月間  
高錫明借  
欠孫  
受錢壹百  
陸拾文未  
償氣拾捌  
日孫受找  
向高  
錫明索討  
前欠高錫  
明錢肆拾  
文孫受不  
允高錫明  
斥說薄情  
孫受分辯  
高錫明不  
服混罵孫  
受因  
爭高錫明  
拔刀欲向  
孫受打架  
孫受奪刀  
高錫  
明劃傷孫  
受右手指  
孫受舉脚  
向錫復被  
劃傷  
右膝肋高  
錫明撲向  
地砍孫受  
情急取槍  
嚇扎  
適傷其咽  
喉透過氣  
嗓倒地當  
即殞命報  
驗審  
供不諱孫  
受合依鬪  
毆殺人者  
不問手足  
他物  
金刃並絞  
律擬絞監  
候秋後處  
決據供伊  
母年

直隸省

一起絞犯壹名孫受年叁拾玖歲係直隸河間府

河間縣人據直隸總督袁世凱審奏孫受扎傷

高錫明身死一案將孫受依律擬絞並聲明親

老丁單等因光緒叁拾貳年拾貳月拾壹日奉

硃批法部議奏欽此該部議得孫受與高錫明素

好無嫌光緒叁拾貳年正月間高錫明借欠孫

受錢壹百陸拾文未償氣拾捌日孫受找向高

直隸省

絞犯壹名孫受

錫明索討前欠高錫明錢肆拾文孫受不允高錫明

斥說薄情孫受分辯高錫明不服混罵孫受因

爭高錫明拔刀欲向孫受打架孫受奪刀高錫

明劃傷孫受右手指孫受舉脚向錫復被劃傷

右膝肋高錫明撲向地砍孫受情急取槍嚇扎

適傷其咽喉透過氣嗓倒地當即殞命報驗審

供不諱孫受合依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

金刃並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據供伊母年



刑部

直隸省



直續留孫受

司憲批

要道一傷深至... 所犯亦由死者提刀撲追勢猛所致時該犯已受死  
者刀刺傷死者猶獲獲救不給該犯正在危急趕  
取長槍味北正當死者提刀撲來此時此際真有  
所不及防之勢味北適見一由該犯情急一由死者  
自取又適氣緊穿透食案並未損斷就傷而  
論不無一綫可原就情而論只待三細之解酌  
擬入緩併邀留養謹記候核

覆看批

全刃要害一傷穿透氣緊動傷較重惟身先  
受傷孔有急情氣緊穿透後因死者追撲勢猛  
所致食案尚未損斷一不無可原此可入緩未便  
再准留養記候核

總局批

全刃要害一場透過氣緊動傷甚重結以辨起索  
欠身透受傷穿透傷確由死者提刀砍情急抵禦  
所致氣緊尚未損斷或可原情入緩自未便再  
准留養記候核

戴大人批

紹大人批

沈大人批

全刃傷穿透氣緊尚未損斷... 不准留  
全刃要害一傷氣緊穿透... 尚可原緩  
不准其留養

惟屬理直肺孔死... 傷孫受應續留候

母孝丁單應否留養聽候部議等因具奏奉

殊批法部議奏



老家無次丁是否屬實俟秋審時照章覈辦等

因光緒叁拾叁年叁月貳拾肆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直隸總督將孫受監候在案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直隸總督袁世凱會審得

孫受與高錫萌無嫌先是高錫萌借欠該犯錢

文未還是日該犯找向高錫萌索討前欠高錫

萌央緩該犯不久高錫萌斥說薄情伊分辯高

錫萌不服混罵伊回置高錫萌拔刀欲向伊打

直隸省

二

紋犯壹名孫 受

架伊奪刀被劃傷右手指伊舉腳向踢高錫萌

用刀劃傷伊右臙肋並提刀撲砍伊情急往場

屋取槍向錫萌追趕伊用槍嚇扎適傷其咽喉

穿透氣際倒地當即殞命刃扎要害傷不為輕

惟疊起理直嚇扎兇止壹傷孫受應緩決據供

母孝丁單應否酌養聽候部議等因具奏奉

硃批法部議奏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直隸省' and '二'.





內商留外緩留





謹按此起事匪人命案嚴下情  
必先向嚴刀傷事據實連信  
係在屍體尚可原案是以呈送  
並准查辦留案

照錄 准留

湖廣高泳祥

高泳祥年伍拾歲係湖北安陸府  
湖廣總督張之洞審奏高泳祥戮  
刃死一案將高泳祥依律擬絞並聲  
平等因光緒叁拾貳年肆月貳拾伍  
日此該臣等議得高泳祥與鄒汰悞

素識無嫌高泳祥借欠楊順元錢文未償光緒

湖廣省

絞犯壹名高泳祥

叁拾年肆月拾貳日楊順元同鄒汰悞外出路

遇高泳祥向索前欠高泳祥央緩楊順元不依

互相口角鄒汰悞斥詆高泳祥騙奪高泳祥回

斥多管鄒汰悞不服詈罵高泳祥回言鄒汰悞

拔刀向戳高泳祥奪刀過手鄒汰悞舉腳亂踢

高泳祥情急用刀嚇戳適傷其右腰透過帶傷

左腰倒地移時殞命報驗獲犯審供不諱高泳

祥合依圖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

湖廣省

一起絞犯壹名高泳祥年伍拾歲係湖北安陸府  
潛江縣人據湖廣總督張之洞審奏高泳祥戮  
傷鄒汰興身死一案將高泳祥依律擬絞並聲  
明親老丁單等因光緒叁拾貳年肆月貳拾伍  
日奉

硃批刑部議奏欽此該臣等議得高泳祥與鄒汰興  
素識無嫌高泳祥借欠楊順元錢文未償光緒

湖廣省

絞犯壹名高泳祥

叁拾年肆月拾貳日楊順元同鄒汰興外出路  
遇高泳祥向索前欠高泳祥中緩楊順元不依  
互相口角鄒汰興斥詆高泳祥騙騙高泳祥回  
斥多管鄒汰興不服潛罵高泳祥回詈鄒汰興  
拔刀向戳高泳祥拿刀過手鄒汰興舉腳亂踢  
高泳祥情急用刀嚇戳適傷其右腰透過帶傷  
左腰倒地移時領命報驗獲犯審供不諱高泳  
祥合依廟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



湖廣省

湖廣省

湖廣省



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據供伊母年老家無次

丁是否屬實俟秋審時照章覈辦等因光緒

拾貳年陸月拾肆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湖廣總督將高泳祥監候在案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大學士湖廣總督張之

洞會審得高泳祥前欠楊順沅錢文無償是日

鄒次與同場順沅外出適與該犯途遇楊順沅

向索前欠該犯與緩不依口角鄒次與斥說該

湖廣省 二 絞犯壹名高泳祥

犯騙賴該犯向斥不服致相罵詈鄒次與拔刀

向戳該犯奪刀過手鄒次與舉脚亂踢該犯情

司看批

覆看批

總看批

戴大人批

紹大人批

沈大人批

刃係奪殺嚇賊一傷左腕後結到照章留記候結

刃係奪殺嚇賊一傷左腕後結到照章留記候結

刃係一傷由左腕透起刃尖帶傷一處如傷不斃惟死於刃

係不獲穿透傷係在肢外骨肉不併計向原級奏請留記候結

現留候結

緩留候結

緩留候結有不留案

殊批法部議奏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names and titles, partially obscured by the seal and bleed-through.

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據供伊母年老家無次  
丁是否屬實俟秋審時照章覈辦等因光緒叁  
拾貳年陸月拾肆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湖廣總督將高泳祥監候在案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大學士湖廣總督張之  
洞會審得高泳祥前欠楊順沅錢文無償是日  
鄒次與同場順沅外出適與該犯途遇楊順沅  
向索前欠該犯央饒不依口角鄒次與斥說該

湖廣省 二 絞犯壹名高泳祥

犯騙賴該犯向斥不服致相罵詈鄒次與拔刀  
向戳該犯奪刀過手鄒次與舉脚亂踢該犯情  
急用刀嚇戳適傷其右腰穿透並帶傷左腰倒  
地旋即殞命情非類欠奪刀嚇戳適斃高泳祥  
應緩決據供母老丁單應否留養係奉文准留  
遵照新章查明取結詳報合併聲明等因具奏

奉

殊批法部議奏

安徽省

護持此起又驚人命復另傷一人情傷不輕惟刀在案( )復傷由抵禦尚可原擬是以照例應不准查辦留養

徐湖得年肆拾壹歲係安徽潁州升任安徽巡撫誠懇審奏徐湖得死一案將徐湖得依律擬絞並聲等因光緒叁拾貳年貳月貳拾伍

安徐湖得

照例不准留

此該<sup>臣</sup>等議得徐湖得與

王寅素識無嫌王寅向在梁振卿客店蓄鴉片

安徽省

一

絞犯<sup>名</sup>徐湖得

緒叁拾年捌月初玖日徐湖得至梁振卿店內

商買車輛梁振卿索要價錢徐湖得嫌貴破斥

不服互相罵詈梁振卿扭住徐湖得毆打王寅

趕出藉獲拔刀向徐湖得撲扎徐湖得奪刀過

手王寅拾石徐湖得用刀戳傷其脊背王寅撲

毆徐湖得用刀嚇毆道傷其肚腹倒地梁振卿

扭住徐湖得髮辮不放被徐湖得用刀戳傷左

胎膊左臂王寅至拾貳日殞命報驗獲犯審供





安徽省

一起絞犯壹名徐湖得年肆拾壹歲係安徽潁州  
府亳州人據升任安徽巡撫誠勳審奏徐湖得  
戕傷王寅身死一案將徐湖得依律擬絞並聲  
明婦孺獨子等因光緒叁拾貳年貳月貳拾伍

日奉

硃批刑部議奏欽此該<sub>臣</sub>等議得徐湖得與

王寅素識無嫌王寅向在梁振卿客店醫醫光

安徽省

一

絞犯壹名徐湖得

緒叁拾年捌月初玖日徐湖得至梁振卿店內

商買車輛梁振卿索要價錢徐湖得嫌貴被斥

不服互相罵詈梁振卿扭住徐湖得毆打王寅

趕出歸獲拔刀向徐湖得撲扎徐湖得奪刀過

手王寅拾石徐湖得用刀戳傷其脊背王寅撲

毆徐湖得用刀嚇戳適傷其肚腹倒地梁振卿

扭住徐湖得髮辮不放被徐湖得用刀戳傷左

胎膊左膊王寅至拾貳日殞命報驗獲犯審供



德源火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edge, possibly bleed-through or marginal notes.



不諱梁振卿傷經平復除梁振卿擬杖改折罰  
 金外徐湖得合依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  
 金刃並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據供伊等  
 節已逾貳拾年家無次丁是否屬實俟秋審時  
 照章核辦等因光緒叁拾貳年肆月貳拾柒日  
 奏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安徽巡撫將徐湖得監候在案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原任安徽巡撫恩銘會

安徽省 二 絞犯壹名徐湖得

審得徐湖得與王寅無嫌該犯因車行肉車不  
 敷用趁知梁振卿客店有空車壹輛向其價買  
 梁振卿計要價錢伍拾千該犯還價叁拾千梁  
 振卿斥說太要便宜致相罵詈梁振卿扭住該  
 犯毆打梁振卿店夥王寅趕去幫護拔刀向該  
 犯撲扎該犯奪刀過手王寅拾石該犯用刀戳  
 傷王寅脊背王寅回身向該犯撲毆該犯用刀  
 嚇截適傷其肚腹倒地梁振卿扭住該犯髮辮

不放該犯用刀戳傷梁振卿左胳膊左膝王寅

宋 蔡淵德

司看批 死兒鹿克口由奪獲 結到照章准留

覆看批 全月二傷的致命一後內又另割一人情傷不輕惟五橫孔

刀傷係奪獲另傷向不加重尚可原縱完係致放進一死一

傷之案應否留養記候核

他看批

司我放今二傷一處向又另傷一人情傷不輕惟口係奪獲傷由致

另傷向不加重尚可原縱完係一死一傷之案未便再准留養記候核

後情傷不難留候核

難留核

大人批

難一死一傷之案如獲獲原父子兄弟等一案尚應不准留

養若一死一傷而非一家者尚存難留之案便不知近年

辦法如何應查出此核以歸重一





山西省

謹按此起死先獲賊匪一節  
自可原緩是以從緩並准查  
辦留養

山西高奎沅

從緩准留

名高奎沅年貳拾陸歲係山西大同  
人據山西巡撫恩壽審奏高奎沅砍  
仔身死一案將高奎沅依律擬絞並  
獨子等因光緒叁拾貳年肆月貳拾  
欽此該臣等議得高奎沅與吳五菓

仔村好無嫌光緒叁拾壹年柒月拾柒日高奎

山西省

絞犯壹名高奎沅



沅毛驢踏毀吳五菓仔地內瓜苗高奎沅將驢  
拉住吳五菓瞥見不依高奎沅再三賠情吳五  
菓仔逼令賠錢高奎沅不允吳五菓仔震罵高  
奎沅回詈吳五菓仔撲毆高奎沅閃避吳五菓  
仔仍欲拉驢作抵高奎沅情急用鎌刀嚇砍適  
傷其項頸倒地移時殞命報驗審供不諱高奎  
沅合依關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  
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據供伊母孀守家無次

山西省

一起絞犯壹名高奎沅年貳拾陸歲係山西大同府渾源州人據山西巡撫恩壽審奏高奎沅砍傷吳五菓仔身死一案將高奎沅依律擬絞並聲明孀婦獨子等因光緒叁拾貳年肆月貳拾

伍日奉

硃批刑部議奏欽此該臣等議得高奎沅與吳五菓

仔村好無嫌光緒叁拾壹年柒月拾柒日高奎

山西省

絞犯壹名高奎沅

沅毛驢踏毀吳五菓仔地內瓜苗高奎沅將驢

拉住吳五菓瞥見不依高奎沅再三賠情吳五

菓仔逼令賠錢高奎沅不允吳五菓仔震罵高

奎沅回詈吳五菓仔撲毆高奎沅閃避吳五菓

仔仍欲拉驢作抵高奎沅情急用鎌刀嚇砍適

傷其項頸倒地移時殞命報驗審供不諱高奎

沅合依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

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據供伊母孀守家無次



刑部

光緒

山西巡撫恩壽

丁是石屬實候秋審時照章核辦等因光緒參  
拾貳年清月拾貳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山西巡撫將高奎沅監候在案

光緒參拾參年秋審據山西巡撫恩壽會審得

高奎沅與吳五菓仔無嫌該犯牽驢放青驚跑

踏壞吳五菓仔地內瓜苗該犯將驢拉住吳五

果仔瞥見不依該犯賠情吳五菓仔逼令賠錢

該犯不允被罵回曾吳五菓仔撲打該犯閃避

山西省 二 絞犯壹名高奎沅

吳五菓仔欲拉驢作抵該犯情急用鎌刀嚇戮

吳五菓仔負頂到地墜傷左膀移時殞命死先撲



司者批 案內一傷吳五菓仔今結到照章准留

吳五菓仔今力僅止一傷雖骨損究在不致命處所又非兇器可殺結

總者批 此先外該賊一傷應緩並無准查亦留養從原場以伊女等

是否已滿二十年未批者其明時在候外九到日再行核議記候核

吳大人批 緩留核

吳大人批 緩留核

沈大人批 緩留核

丁是查屬實候秋審時照章核辦等因光緒參  
拾貳年正月拾貳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山西巡撫將高奎沅監候在案

光緒參拾參年秋審據山西巡撫恩壽會審得

高奎沅與吳五菓仔無嫌該犯牽驢放青驚跑

踏壞吳五菓仔地內瓜苗該犯將驢拉住吳五

果仔瞥見不依該犯賠情吳五菓仔逼令賠錢

該犯不允被罵回詈吳五菓仔撲打該犯閃避

山西省

二

絞犯壹名高奎沅

吳五菓仔欲拉驢作抵該犯情急用鎌刀嚇戳

適傷其項頸倒地擦傷左胯移時殞命死先撲

毆壹傷適斃高奎沅應緩決等因具奏奉

硃批法部議奏



Handwritten notes in the top lef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山西' (Shanxi) and '法部' (Ministry of Justice), along with other illegible characters.





東洋書院藏

十